

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1 总论.....	1
1.1 编制背景.....	1
1.2 排查目的和原则.....	1
1.3 排查范围.....	1
1.4 编制依据.....	1
2 企业概况.....	3
2.1 企业基础信息.....	3
2.2 建设项目概况.....	3
2.3 原辅料情况.....	6
2.4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	7
2.5 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	11
2.6 污染防治措施.....	13
2.7 历史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信息.....	16
3 排查方法.....	26
3.1 资料收集.....	26
3.2 人员访谈.....	26
3.3 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确定.....	26
3.4 现场排查方法.....	26
4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27
4.1 重点场所、重点设施设备隐患排查.....	27
4.2 隐患排查台账.....	38
5 结论和建议.....	39
5.1 隐患排查结论.....	39
5.2 隐患整改方案或建议.....	39
5.3 对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建议.....	39
6 附件、附图.....	40
附件一 资料收集清单.....	40
附件二 企业平面图、管线图.....	41
附件三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表及排污许可证.....	43
附件四 人员访谈记录表.....	45
附件五 重点场所设备台账.....	49
附件六 危险废物处置规程及台账.....	51
附件七 操作规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记录.....	54
附件八 定期检查及日常维护记录单.....	61
附件九 危废处置协议.....	63
附件十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表.....	77
附件十一 2021年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技术评审意见.....	81
附件十二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台账及土壤污染隐患整改台账模板.....	82
附件十三 2024年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评审意见.....	83

1 总论

1.1 编制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同时为保障人体健康、及时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隐患，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利公司”）根据《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对自身用地情况开展隐患排查工作。通过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人员访谈、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等手段开展土壤隐患排查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结合现场踏勘情况、人员访谈结果了解地块历史使用情况、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审阅分析后，编制了本排查报告。

1.2 排查目的和原则

1.2.1 排查目的

指导和规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隐患。

1.2.2 排查原则

重点排查生产区、原材料及废物堆放区、储存区、转运区和污染防治设施等重点区域，确定存在的土壤污染隐患，并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整改。

1.3 排查范围

本次排查工作范围包含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市集美区西滨路11号的整个厂区红线范围，厂区实际总占地面积约9849.71m²。主要包括1#~4#厂房、危险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临时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区域。

1.4 编制依据

1.4.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 (9) 《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1.4.2 政策文件

- (1)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 (2) 《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闽政〔2016〕45号）；
- (3) 《福建省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指导意见（暂行）》（闽环保土〔2018〕21号）；
- (4) 《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1号）；
- (5) 《福建省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审查要点（试行）》（闽环保土〔2021〕5号）。

1.4.3 技术规范

- (1)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 (2)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
- (3)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2019）；
- (4)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 (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HJ682-2019）；
- (6)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疑似污染地块布点技术规定（试行）》（环办土壤〔2017〕67号）。

2 企业概况

2.1 企业基础信息

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0年8月，原系由台商投资成立的股份制企业，厂址位于厦门市集美区西滨路11号。主要从事太阳眼镜、卫浴配件、镀银产品、散热灯杯生产。地块1990年之前为未开发利用的荒地。1991年底厦门泰利在此地块开工建设，直至现今地块性质未放生变化。企业历年环评、验收项目详见下表。

表 2.1-1 企业历年环评、验收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日期	审批文号	验收文号
1	《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年产120万打太阳眼镜、30万打镜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厦门市环保局的审批意见	1990.9.14	/	/
2	《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年产120万打太阳眼镜、30万打镜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厦门市环保局的验收意见	1994.1.12	/	/
3	《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4号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厦门市环保局杏林分局的审批意见	2001.8.15	/	/
4	《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4号厂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厦门市环保局的验收意见	2009.8	/	/
5	《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	2014.7.30	厦环评〔2014〕40号	/
6	《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其批复	2015.12.25	/	厦环集〔2015〕37号

2.2 建设项目概况

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太阳眼镜、卫浴配件、镀银产品、散热灯杯生产，于1991年竣工并投产。主要建设内容为：共建有4幢生产厂房（1~4#厂房）、1幢物料仓库（甲类危险化学品仓库）、1幢综合楼、1幢金美楼（食堂、宿舍），同时配套1座污水处理站、一般固废临时贮存间及1处危废临时贮存间，总用地面积9849.71m²。目前公司现有生产车间：3#、4#厂房4楼眼镜车间1个（含电镀线、电泳线、喷涂线）、3#、4#厂房1楼卫浴配件车间1个（电镀）、4#厂房2楼镀银车间1个（电镀），其它车间及厂房均外租或闲置（具体详见表2.2-2）。

企业现有工程组成情况详见表2.2-1，现有工程平面图详见图2.2-1。

表 2.2-1 企业现有工程组成表

类别	功能区		厂房面积/规模	功能分布或位置
主体工程	1#厂房		建筑面积3064m ²	1楼：仓库
				2楼、3楼：闲置
				4楼：生产车间
	2#厂房		建筑面积3091m ²	2楼：闲置；其余楼层外租
	3#、4#厂房联用		3#厂房建筑面积3064m ² ，4#厂房建筑面积3715m ²	3#、4#厂房1楼卫浴配件车间1个（电镀）
4#厂房2楼镀银车间1个（电镀）				
3#、4#厂房4楼眼镜车间1个（含电镀线、电泳线、喷涂线）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建筑面积1068.66m ²	1F-4F：办公区
	金美楼	食堂楼	建筑面积1271.44m ²	外租
		宿舍楼	建筑面积1190.32m ²	员工宿舍
	物料仓库		用地面积600m ²	4#厂房北侧
	一般固废仓库		用地面积8m ²	综合楼1F
	危废仓库		用地面积40m ²	污水处理站东侧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站		最大处理废水320t/d	1#厂房北侧
	酸雾处理设施		硫酸雾、氯化氢、硝酸雾合并处理1套，硫酸雾1套，铬酸雾2套，氯化氢1套，氰化氢1套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1#厂房：水幕帘+活性炭吸附塔2套2#厂房：水幕帘+活性炭吸附塔1套3#厂房、4#厂房：水幕帘+活性炭吸附塔1套	
	负压		1#、2#、3#、4#厂房各一套	
公用工程	变电所		/	1#、4#厂房内各一座
	空压站		60m ²	3#厂房内

泰利公司厂区内各入驻企业基本情况见表2.2-2。

表2.2-2 泰利公司厂区内入驻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厂房	行业	主要污染物种类
1	龙传发超市	2#厂房 1 楼	服务行业	噪声等
2	辉鹏盛(厦门)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厂房 3 楼	纺织行业	噪声等
3	日震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厂房 4 楼	机加工行业	噪声等
4	厦门趣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厂房 5 楼	注塑/吹塑行业	生产废气（非甲烷总烃）、噪声等



图 2.2-1 企业现有平面布置图（厂区）

2.3 原辅料情况

企业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1 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	形态	最大存储量t	存储方式
金属眼镜框	主要材质为铜线	固态	15	整箱
卫浴配件	如花洒等，主要材质为 ABS	固态	7000	整箱
镍标牌	主要材质为不锈钢	固态	500	整箱
镀银产品	如导电杆、触头等，主要材质为铜	固态	100	整箱
散热灯杯	主要材质为铝	固态	250	
除腊水	溶腊剂、渗透剂、助溶剂、防腐剂等	液态	0.225	桶装
除油粉	焦磷酸钠 2-4%、椰子油二乙醇胺（6501）10-15%、乙二醇 9%、壬基酚聚氧乙烯醚（TX-9）4%、水	固态	0.225	袋装
脱脂剂	由两个组分组成：碱性物质、多种表面活性剂	固态	0.025	袋装
亲水剂	表面活性剂	液态	0.005	桶装
铜板	铜 99%	固态	0.5	/
镍板	镍 99%	固态	0.5	/
硫酸	硫酸	液态	30L	桶装
硝酸	硝酸	液态	10L	桶装
盐酸	盐酸	液态	10L	桶装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	固态	2.725	袋装
氨水	含氨 28%	液态	0.6	桶装
硼酸	硼酸	固态	0.78	袋装
铬酸酐/铬前活化剂	铬酸酐	固态	2.05	桶装
钝化剂	无铬钝化剂	液态	0.03	桶装
氨基磺酸镍	无水氨基磺酸镍 50%	液态	0.02	桶装
氯化镍	氯化镍	固态	0.8	袋装
硫酸镍	硫酸镍	固态	2.525	袋装
色粉	30%硫酸镍	固态	0.005	桶装
硫酸铜	硫酸铜	固态	1.025	袋装
焦磷酸铜	焦磷酸铜	固态	0.4	袋装
焦磷酸钾	焦磷酸钾	固态	1	袋装
水合肼中和剂	水合肼中和剂	液态	40 瓶	瓶装
氰化亚铜	氰化亚铜	固体	0.050	桶装
氰化钠	氰化钠	固体	0.100	桶装
氰化亚金钾	氰化亚金钾	固态	0.002	桶装
氰化银钾	氰化银钾	固态	0.002	瓶装
氰化钾	氰化钾	固态	0.060	桶装
氯化亚锡	氯化亚锡	固体	0.080	瓶装

名称	主要成分	形态	最大存储量t	存储方式
氧化锌	氧化锌	固态	0.015	桶装
锡酸钠	锡酸钠	固态	0.010	桶装
柠檬酸钾	柠檬酸钾	固态	0.050	桶装
次亚硫酸钠	次亚硫酸钠	固态	0.050	桶装
亚硫酸金钠	亚硫酸金钠	液态	0.002	瓶装
二氯四铵钨	二氯四铵钨	固态	0.005	桶装
磷酸氢二钠	磷酸氢二钠	固态	0.050	桶装
银保护剂	银保护剂	液态	0.010	桶装
封闭剂	醋酸镍	固态	0.010	纸箱
钨	钨	液体	0.160	桶装
次磷酸钠	次磷酸钠	固态	0.5	袋装
电泳漆	水性漆	液态	0.02	桶装
重铬酸钾	重铬酸钾	固态	0.05	/
硝酸钠	硝酸钠	/	0.05	/
胶水	甲醛	液态	0.03	桶装
油墨	树脂	液态	0.03	桶装
塑料眼镜框	PC料、尼龙	固态	10	整箱
油漆	丙烯酸树脂 80%、二甲苯 4%、乙酸丁脂 3%、PMA7%、助剂 6%	液态	0.054	桶装
天那水	甲苯 18%、乙酸丁脂 25%、丙二醇甲醚 30%、二丙酮醇 7%、乙酸乙脂 20%	液态	0.160	桶装
硬化剂	聚氨酯树脂 60%、乙酸丁脂 40%	液态	0.054	桶装
稀释剂	甲酯 32%、乙酸乙酯 28%、丁脂 25%、乙二醇单丁醚 15%	液态	0.120	桶装
清洗剂	磷酸五钠 60%、水 40%	液态	0.015	桶装
色浆	黑色/金黄色染料	液态	0.032	桶装
丙烯酸清漆	丙烯酸树脂 27~28%、乙酸乙脂 35~40%、乙酸丁脂 15~16%、单体树脂 14~16%、助剂~9%	液态	0.016	桶装
锡丝、锡条	无铅锡丝、锡条	固态	0.004	纸箱

2.4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

(1) 企业现有工艺流程

根据现场勘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现场勘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项目主要有塑料框眼镜生产线1条（含喷漆）；金属框眼镜生产线1条（含电镀、电泳）；塑胶卫浴配件生产线1条（电镀）；镀银生产线1条（电镀）；阳极氧化生产线1条。主要包括喷漆、电镀、电泳、阳极氧化、注塑等生产工艺。主要工艺流程如图2.4-1~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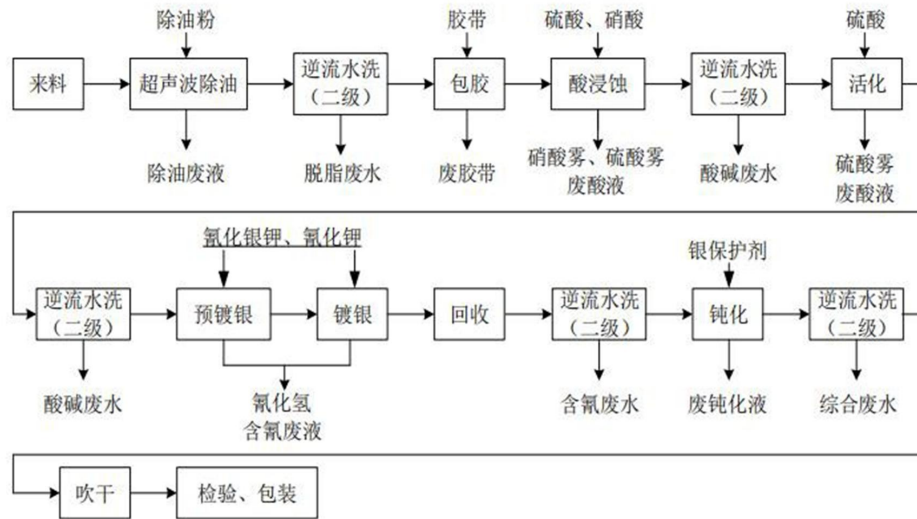


图 2.4-1 镀银产品电镀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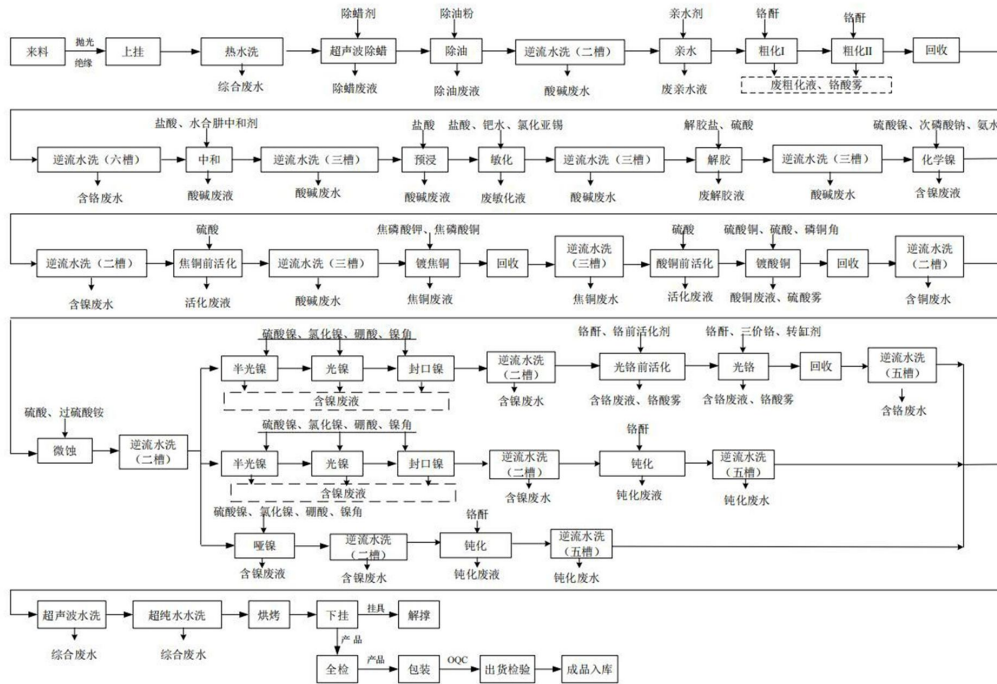


图 2.4-2 卫浴配件电镀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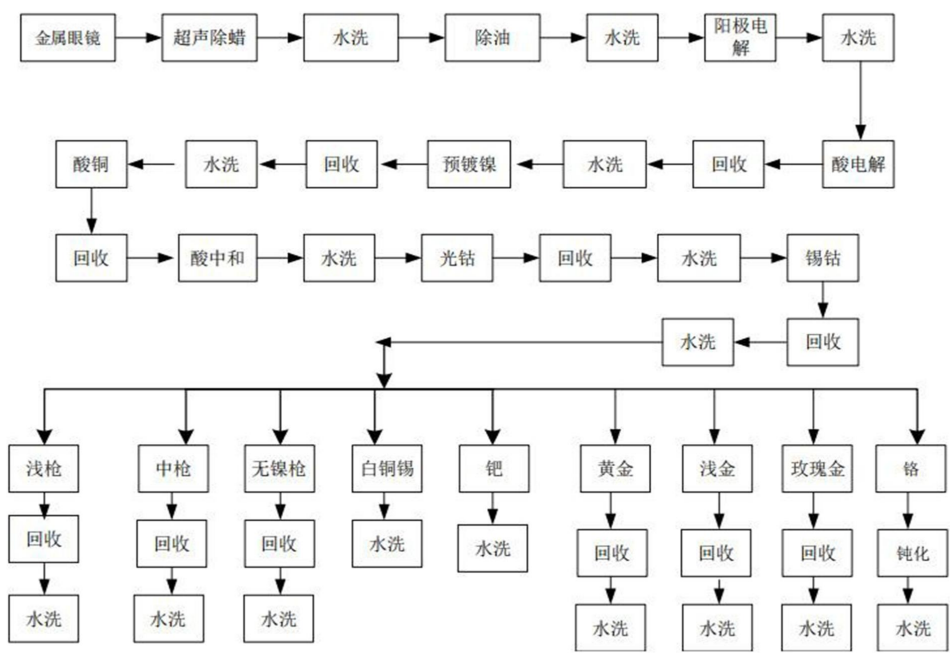


图 2.4-3 眼镜电镀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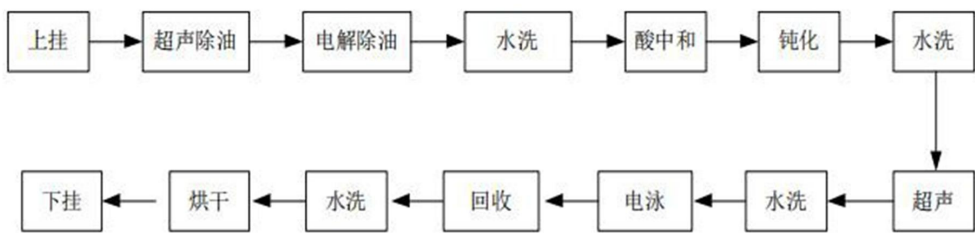


图 2.4-4 电泳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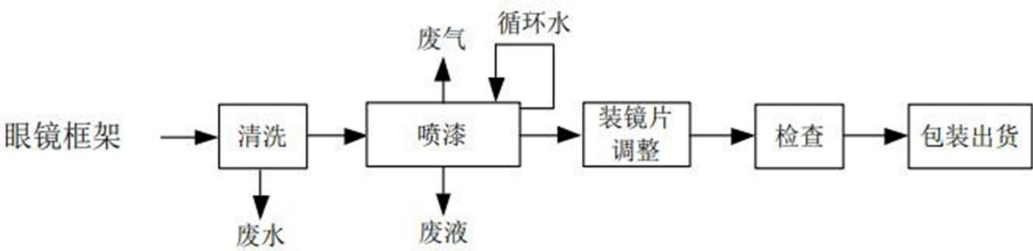


图 2.4-5 喷漆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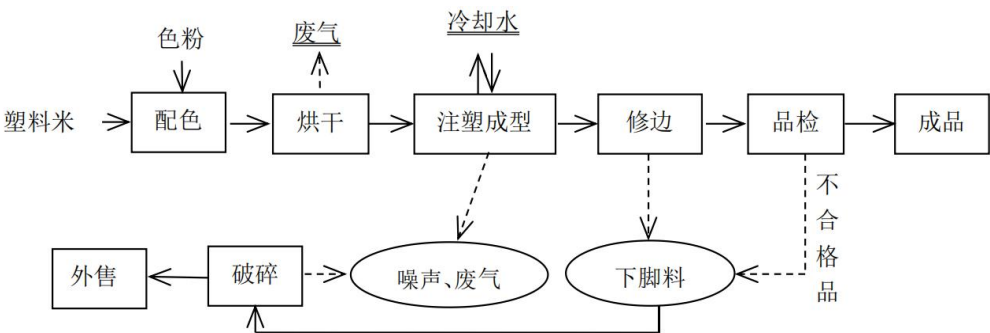


图2.4-6 镜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2) 企业现有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2.4-1 企业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别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废水	前处理、后处理清洗废水	除蜡、除油后清洗	综合废水系统
		中和、活化、预浸、敏化、解胶、微蚀、酸洗、后处理后清洗	
		粗化后清洗	铬系废水处理系统
	含镍废水	化学镀镍后漂洗	镍系废水处理系统
		镀半光镍、光镊、封口镍、哑镍后漂洗	
		镀冲击镍后漂洗	
		着色后漂洗	
	含铜废水	镀焦铜后漂洗	络合物废水处理系统
		镀酸铜后漂洗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镀玫瑰金后漂洗	
		镀碱铜后漂洗	氰系废水处理系统
	含氰废水	镀仿金后漂洗	氰系废水处理系统
		镀金后漂洗	
		预镀银后漂洗	银系废水处理系统
		镀银后漂洗	
	含锡、镍废水	镀古铜后漂洗	镍系废水处理系统
	含铬废水	镀铬后漂洗	铬系废水处理系统
		钝化后漂洗	
	钝化废水	镀银后钝化后漂洗	综合废水系统
	阳极氧化废水	阳极氧化后漂洗	综合废水系统
	电泳废水	电泳工序清洗废水	综合废水系统
	喷漆清洗废水	喷漆前处理清洗	综合废水系统
废气	氮氧化物	酸洗、酸浸蚀	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酸雾处理塔
	硫酸雾	酸洗、阳极氧化、酸浸蚀、活化、解胶、活化、微蚀、镀酸铜	
	氯化氢	镀镍、镀冲击镍、中和、预浸、敏化	
	铬酸雾	粗化、光铬前活化、镀光铬、镀铬	铬雾处理塔
	氰化氢	镀碱铜、镀仿金、预镀银、镀银、镀金	氰化氢酸雾处理塔
	氨气	镀化学镍	氨气净化喷淋塔
	喷漆废气	电泳、喷漆、烘干	有机废气净化处理设施
危废	含镍污泥、综合污泥、含铬污泥、废滤芯、漆渣、空桶、废液、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5 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

根据上文，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主要为氨水、硝酸及硫酸等。其危险特性等信息详见下表。

表2.5-1 有毒有害物质危险特性

序号	名称	危险特性
1.	除油粉	毒性、腐蚀性
2.	盐酸	毒性、腐蚀性
3.	铬酸酐	毒性、腐蚀性（强氧化剂）
4.	折合铬	毒性
5.	氯化镍	毒性
6.	硫酸镍	毒性、腐蚀性
7.	硼酸	毒性、腐蚀性（弱酸）
8.	折合镍	毒性、易燃性
9.	硫酸	毒性、腐蚀性
10.	硫酸铜	毒性
11.	氰化亚铜	毒性
12.	二氯四氨钼	毒性
13.	氨水	毒性、腐蚀性
14.	钼	毒性、易燃性
15.	锡酸钠	毒性
16.	氰化钠	毒性、腐蚀性
17.	柠檬酸钾	毒性、腐蚀性（弱）
18.	氰化亚金钾	毒性
19.	硝酸	毒性、腐蚀性
20.	氢氧化钠	毒性、腐蚀性
21.	氯化亚锡	毒性、腐蚀性
22.	焦磷酸钾	毒性、腐蚀性
23.	K金导电盐	毒性
24.	红K金剂	毒性
25.	电泳漆	毒性
26.	色浆	毒性、腐蚀性
27.	天那水	毒性、易燃性
28.	稀释剂	毒性、易燃性
29.	油漆	毒性、易燃性
30.	焦磷酸铜	毒性、腐蚀性
31.	氰化钾	毒性
32.	氰化银钾	毒性
33.	甲苯	毒性、易燃性
34.	二甲苯	毒性、易燃性
35.	乙酸乙酯	毒性、易燃性

序号	名称	危险特性
36.	非甲烷总烃	毒性、易燃性
37.	氮氧化物	毒性
38.	硫酸雾	毒性、腐蚀性
39.	氯化氢	毒性
40.	铬酸雾	毒性、腐蚀性
41.	氰化氢	毒性、腐蚀性、易燃性
42.	含铬废水	毒性
43.	含氰废水	毒性
44.	含氰-银废水	毒性
45.	环己酮	毒性、腐蚀性、易燃性

(1)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生态环境部、卫生健康委制定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泰利公司涉及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为六价铬化合物。厂区中存在有毒有害物质名单主要包括原辅材料中的铬酸酐。

(2)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泰利公司涉及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为铬及其化合物。厂区中存在有毒有害物质名单主要包括原辅材料中的铬酸酐。

(3) 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结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泰利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综合污泥、退镀液、涂料废物、其他废物、漆渣、含镍污泥、含铬污泥、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钛蓝袋、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纸、废过滤芯等。厂区中存在有毒有害物质名单主要包括原辅材料、中间产物等。

(4) 国家和地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管控的污染物

参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泰利公司涉及该标准管控的污染物为铬（六价）、镍、铜、二甲苯、石油烃等。厂区中存在有毒有害物质名单主要包括原辅材料中的铬酸酐、氨基磺酸镍、硫酸镍、氯化镍、硫酸铜、焦磷酸铜、油漆等。

(5) 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内的物质

对照《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泰利公司涉及的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内的物质为六价铬化合物。厂区中存在有毒有害物质名单主要包括原辅材料中的铬酸酐。

表2-4 有毒有害物质清单

序号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来源	识别依据
1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	六价铬化合物	原料：铬酸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生态环境部、卫生健康委制定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
2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铬及其化合物	原料：铬酸酐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
3	危险废物	综合污泥、退镀液、涂料废物、其他废物、漆渣、含镍污泥、含铬污泥、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钛蓝袋、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纸、废过滤芯等	原辅材料、中间产物、废水处理、废气处理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结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4	土壤污染	铬（六价）、镍、铜、二甲苯、石油烃	原料：铬酸酐、氨基磺酸镍、硫酸镍、氯化镍、硫酸铜、焦磷酸铜、油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管控的污染物
5	优先控制化学品	六价铬化合物	原料：铬酸酐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内的物质

2.6 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企业现有的环评、验收报告，以及现场勘察，企业目前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2.6-1 企业水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及工艺	排放去向
卫浴配件电镀线废水	含铬废水	来自粗化、镀光铬(含镀光铬前活化)等工序的后道水洗工序	pH、总铬、六价铬等	电镀废水处理设施（分别为含铬废水处理设施、含镍废水处理设施、含氰-银废水处理设施、电镀综合废水处理设施、焦铜系废水处理设施）对第一类污染物采取分质分流单独处理，达标后在排入电镀综合废水处理设施深度处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含镍废水	来自镀化学镍、镀镍(含光泽镍、半光泽镍、封口镍)、镀哑镍等工序的后道水洗工序	pH、总镍等		
	络合物废水	来自镀焦铜的后道水洗工序	pH、COD _{Cr} 、总铜等		
	综合废水	来自前处理、活化等工序的后道水洗工序	pH、COD _{Cr} 、石油类、总铜等		
金属框眼镜电镀线废水	含镍废水	主要来自预镀镍、镀光亮镍、镀古铜等工序的后道水洗工序	pH、总镍、总锡等		
	含银废水	来自镀银工序的后道水洗工序	pH、总银、总氰化物等		
	含氰废水	来自镀碱铜、镀金、镀仿金等工序的后道水洗工序	pH、总铜、总氰化物等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及工艺	排放去向
镀银 电镀 线废 水	络合物废水	来自镀焦铜的后道水洗工序	pH、COD _{cr} 、总铜等	理，处理后通过中水回用系统约50%的中水回用于各电镀线的前处理水洗用水，其余部分则通过厂区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综合废水	来自前处理、活化等工序的后道水洗工序	pH、COD _{cr} 、石油类、总铜等		
	含银废水	来自镀银工序的后道水洗工序	pH、总银、总氰化物等		
	综合废水	来自前处理、活化等工序的后道水洗工序	pH、COD _{cr} 、石油类等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等	经厂区配套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废弃槽液		电镀槽更换的废液	/	委托有资质单位	
喷漆废水		喷漆工序	/	委托有资质单位	
电泳废水		电泳工序	/	委托有资质单位	

表2.6-2 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来源		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及工艺	排放去向
项目	生产车间			
喷漆废气	喷漆车间	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	水幕帘（16台）+活性炭（4套）	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	镍标牌电镀车间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电镀废气	阳极氧化车间	氮氧化物	集气装置→酸雾洗涤吸收塔→屋顶30m高排气筒外排	排气筒排放
		硫酸雾		
	镀银电镀车间	氮氧化物		
		硫酸雾		
	镍标牌电镀车间	氯化氢		
	金属眼镜框电镀车间	硫酸雾		
	卫浴配件电镀车间			
	卫浴配件电镀车间	铬酸雾		
	金属框眼镜电镀车间	氯化氢	集气装置→酸雾洗涤吸收塔→屋顶30m高排气筒外排	
	卫浴配件电镀车间			
	卫浴配件电镀车间	铬酸雾	集气装置→酸雾洗涤吸收塔+铬酸雾回收装置→屋顶30m高排气筒外排	
	镍标牌电镀车间			
	金属眼镜框电镀车间	氰化氢	集气装置→酸雾洗涤吸收塔→屋顶30m高排气筒外排	
	镀银电镀车间			
	卫浴配件电镀车间	氨		
酸性废气	污水处理站	酸雾废气	集气装置→酸雾洗涤吸收塔→屋顶25m高排气筒外排	排气筒排放



图2.6-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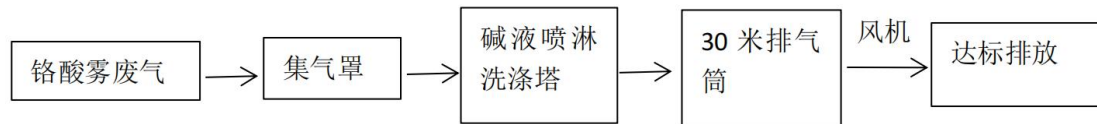


图2.6-3 铬酸雾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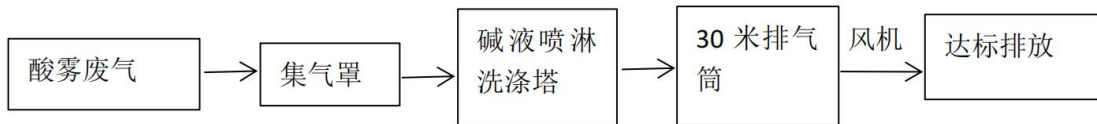


图2.6-4 酸雾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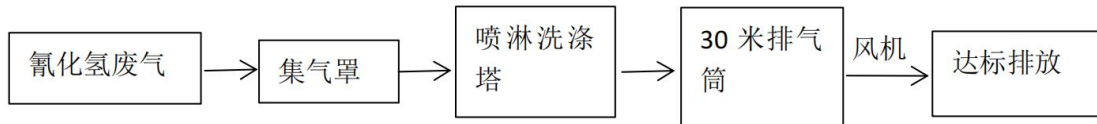


图2.6-5 氰化氢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2.6-3 企业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物理形态	2020 年产生量(t)	主要去向
生活垃圾	固态	28	区卫生管理处
废塑胶件	固态	0.267	漳州清新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废金属件	固态	3.277	
废包装材料	固态	1.31	
合计		32.854	/

注：数据引自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第二轮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

表2.6-4 企业危险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所含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2023年度实际产生量 (t)	处置去向
含镍污泥	HW17 336-055-17	含镍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	147.667	委托福建嘉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亿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含铬污泥	HW17 336-060-17	含铬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	42.946	
综合污泥	HW17 336-062-17	含铜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	280.14	
退镀液	HW17 336-066-17	五水合硫酸铜等	13.2	委托福建亿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900-404-06	废有机溶剂	0.1	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49-08	废基础油（矿物油）、混合物、石油烃、添加剂等有害物质	0.04	
涂料废物、漆渣	HW12 900-252-12	苯类、烃类等有害物质，废漆渣	2.42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所含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2023年度实际产生量 (t)	处置去向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苯系物VOCS有毒有害物质	0.3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沾染酸碱、重金属等有害物质、吸附介质、包装物	3.85	
废钛蓝袋	HW49 900-041-49	沾染钛蓝等有害物质的包装物	1.77	
废过滤纸、废过滤芯	HW49 900-041-49	含铜、镍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	8.17	
合计			500.603	/

2.7 历史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信息

企业分别于2019年和2020年开展了2次重点监管企业土壤自行监测，但2次布点方案均未组织技术专家进行评审。2次开展自行监测均仅监测土壤样品，未对地下水样品进行监测。

2021年企业根据要求编制了土壤、地下水监测方案，邀请专家对方案进行评审（评审意见详见附件十），并根据修改完善后的方案开展了土壤、地下水检测。

企业分别于2022年和2023年开展了2次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但2次布点方案均未组织技术专家进行评审。

历年点位布设及测试项目详见表2.7-1、表2.7-2、表2.7-3。点位示意图详见图2.7-1、图2.7-2、图2.7-3。

表2.7-1 2019~2020年土壤点位布设、测试项目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布点位置	测试项目	备注
土壤 点位	1	危险化学品仓库及危废仓库外	GB36600-2018 表 1 中 45 项、pH 值、阳离子交换量、锌、氰化物、石油烃	土壤采样以表层土壤（0-50cm）为重点采样层
	2	1#厂房外		
	3	2#厂房外		
	4	3#、4#厂房外		
	5	废水的处理站旁		
	6	厂区外绿化带（背景点）		

表2.7-2 2021~2022年土壤、地下水点位布设、测试项目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布点位置	测试项目	备注
土壤 点位	1A01	车间主入口	GB36600-2018 表 1 中 45 项、pH 值、锌、镍、氰化物、石油烃、银（2022 年检测）	土壤采样以表层土壤（0-50cm）为重点采样层
	1B01	污水排放口处		
	1B02	污水站废水收集池处		
	1C01	危废仓库下游		
	1D01	市尾村		
地下水 点位	2A01	厂区下游	pH、总硬度（以 CaCO_3 计）、溶解性总固体、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类（以苯酚计）、总氰化物、耗氧量（ COD_{Mn} 法，以 O_2 计）、氟化物、砷、	/
	2B01	污水收集池处		
	2D01	市尾村（厂外）		

		汞、镉、六价铬、铁、锰、铜、铅、镍、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石油烃。	
--	--	-----------------------------------	--

表2.7-3 2023年土壤、地下水点位布设、测试项目一览表

样品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备注
土壤点位	1A01	3、4#车间主出入口	GB36600-2018 表 1 中 45 项、pH 值、石油烃、锌、氰化物	采样深度：扣除地表非土壤硬化层厚度，采集 0~50cm 处的表层土壤样品。
	1B01	污水总排放口处		
	1B02	污水站废水收集池处		
	1C01	危废仓库区域下游处		
	1D01	对照点（市尾村）		
地下水点位	2A01	厂区下游	pH、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溶解性总固体、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类（以苯酚计）、总氰化物、耗氧量（COD _{Mn} 法，以 O ₂ 计）、氟化物、砷、汞、镉、六价铬、铁、锰、铜、铅、镍、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石油烃、粪大肠菌群。	利用现有厂区内地下水监控井
	2B01	污水收集池处		利用现有市尾村居民水井作为地下水监控井
	2D01	对照点（市尾村）		



图2.7-1 2019~2020年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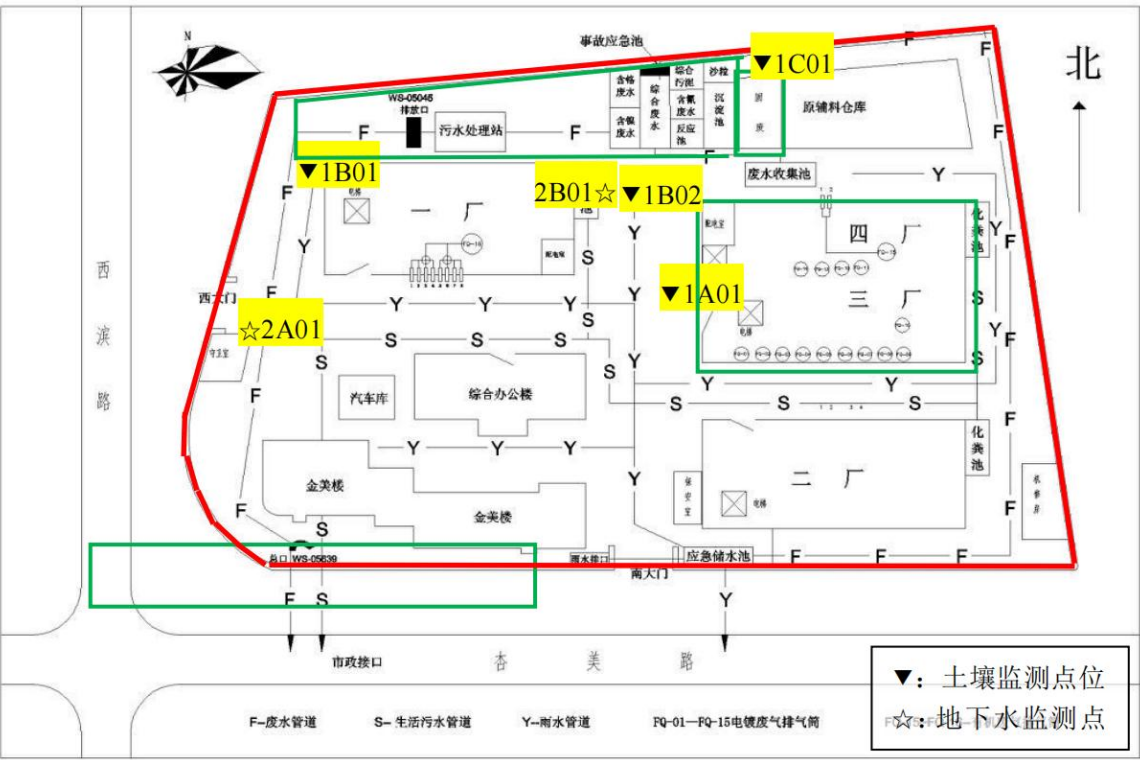


图 2.7-2 2021~2022 年土壤、地下水监测布点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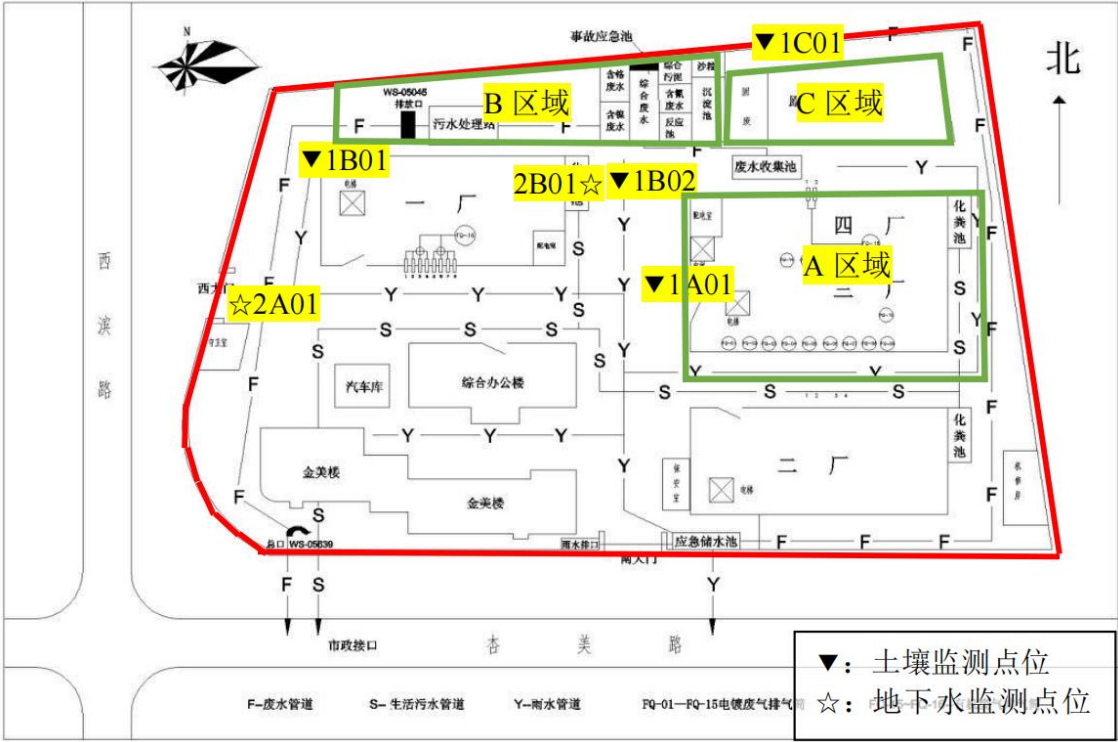


图2.7-3 2023年土壤、地下水监测布点点位示意图

表 2.7-4 2020 年土壤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GB36600-2018 筛选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3#、4# 厂房外 A	危险化学品种类及危废仓库外 B	废水的处理站旁 C	厂区外绿化带（背景点） D		
pH	无量纲	8.65	7.92	7.81	6.65	—	—

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GB36600-2018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3#、4# 厂房外 A	危险化学品 仓库及危废 仓库外B	废水的 处理站 旁 C	厂区外绿 化带（背 景点）D		
锌	mg/kg	105	58	48	38	—	—
砷	mg/kg	6.87	ND	0.29	ND	60	达标
镉	mg/kg	0.08	0.01	0.02	0.04	65	达标
铜	mg/kg	146	11	13	14	18000	达标
铅	mg/kg	59.4	74.3	33.5	33.3	800	达标
汞	mg/kg	0.138	0.069	0.092	0.050	38	达标
镍	mg/kg	71	16	14	18	900	达标
铬（六价）	mg/kg	4.15	ND	ND	ND	5.7	达标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ND	2.8	达标
氯仿	mg/kg	0.0016	0.0012	0.0014	0.0014	0.9	达标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ND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ND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ND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ND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ND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ND	54	达标
二氯甲烷	mg/kg	0.0098	0.0076	0.0061	0.0051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ND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ND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ND	6.8	达标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ND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ND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ND	2.8	达标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ND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ND	0.5	达标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ND	0.43	达标
苯	mg/kg	ND	ND	ND	ND	4	达标
氯苯	mg/kg	ND	ND	ND	ND	270	达标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ND	560	达标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ND	20	达标
乙苯	mg/kg	ND	ND	ND	ND	28	达标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ND	1290	达标
甲苯	mg/kg	ND	ND	ND	ND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ND	ND	ND	ND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ND	640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ND	76	达标
2-氯酚	mg/kg	ND	ND	ND	ND	2256	达标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GB36600-2018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3#、4# 厂房外 A	危险化学品 仓库及危废 仓库外B	废水的 处理站 旁 C	厂区外绿 化带（背 景点）D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ND	151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蒽	mg/kg	ND	ND	ND	ND	1293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萘	mg/kg	ND	ND	ND	ND	70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ND	260	达标
石油烃(C10-C40)	mg/kg	—	0.8	5.5	1.4	4500	达标
氰化物	mg/kg	ND	ND	0.04	0.04	135	达标

表 2.7-5 2022 年土壤监测结果一览表

名称	单位	1A01	1B01	1B02	1C01	1D01 (对照点)	二类用地 筛选值	达标 情况
pH	无量纲	7.79	7.69	7.71	7.60	7.69	-	-
砷	mg/kg	7.10	3.11	0.75	1.04	3.22	60	达标
镉	mg/kg	0.16	0.03	0.03	0.05	0.07	65	达标
铬（六价）	mg/kg	4.3	0.5L	0.5L	0.5L	0.5L	5.7	达标
铜	mg/kg	76	18	11	17	11	18000	达标
铅	mg/kg	48.8	37.6	248	49.8	102	800	达标
汞	mg/kg	0.493	0.180	0.116	0.115	0.163	38	达标
镍	mg/kg	58	12	10	9	11	900	达标
锌	mg/kg	82	48	63	87	44	10000	达标
银	mg/kg	0.5	0.3	0.1	0.1	0.04	898	达标
氰化物	mg/kg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135	达标
石油烃	mg/kg	6L	6L	6L	6L	6L	4500	达标
四氯化碳	mg/kg	0.0013L	0.0013L	0.0013L	0.0013L	0.0013L	2.8	达标
氯仿	mg/kg	0.0011L	0.0011L	0.0011L	0.0011L	0.0011L	0.9	达标
氯甲烷	mg/kg	0.0010L	0.0010L	0.0010L	0.0010L	0.0010L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mg/kg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mg/kg	0.0013L	0.0013L	0.0013L	0.0013L	0.0013L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mg/kg	0.0010L	0.0010L	0.0010L	0.0010L	0.0010L	66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mg/kg	0.0013L	0.0013L	0.0013L	0.0013L	0.0013L	596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mg/kg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54	达标
二氯甲烷	mg/kg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mg/kg	0.0011L	0.0011L	0.0011L	0.0011L	0.0011L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mg/kg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mg/kg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6.8	达标
四氯乙烯	mg/kg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mg/kg	0.0013L	0.0013L	0.0013L	0.0013L	0.0013L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mg/kg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2.8	达标
三氯乙烯	mg/kg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mg/kg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0.5	达标
氯乙烯	mg/kg	0.0010L	0.0010L	0.0010L	0.0010L	0.0010L	0.43	达标
苯	mg/kg	0.0019L	0.0019L	0.0019L	0.0019L	0.0019L	4	达标
氯苯	mg/kg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270	达标
1,2-二氯苯	mg/kg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560	达标
1,4-二氯苯	mg/kg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20	达标
乙苯	mg/kg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28	达标
苯乙烯	mg/kg	0.0011L	0.0011L	0.0011L	0.0011L	0.0011L	1290	达标
甲苯	mg/kg	0.0013L	0.0013L	0.0013L	0.0013L	0.0013L	12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mg/kg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570	达标

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名称	单位	1A01	1B01	1B02	1C01	1D01 (对照点)	二类用地 筛选值	达标 情况
邻-二甲苯	mg/kg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640	达标
硝基苯	mg/kg	0.09L	0.09L	0.09L	0.09L	0.09L	76	达标
苯胺	mg/kg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260	达标
2-氯酚	mg/kg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2256	达标
苯并[a]蒽	mg/kg	0.1L	0.1L	0.1L	0.1L	0.1L	15	达标
苯并[a]芘	mg/kg	0.1L	0.1L	0.1L	0.1L	0.1L	1.5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0.2L	0.2L	0.2L	0.2L	0.2L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0.1L	0.1L	0.1L	0.1L	0.1L	151	达标
蒽	mg/kg	0.1L	0.1L	0.1L	0.1L	0.1L	1293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0.1L	0.1L	0.1L	0.1L	0.1L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0.1L	0.1L	0.1L	0.1L	0.1L	15	达标
萘	mg/kg	0.09L	0.09L	0.09L	0.09L	0.09L	70	达标

表 2.7-6 2022 年地下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分析表

项目名称	单位	2A01	2B01	2D01 (对照点)	GB/T 4848-2017 表 1 和表 2 IV类	达标 情况
水温	℃	20.8	21.8	20.6	/	/
气温	℃	23.2	23.2	23.2	/	/
色度	度	5L	5L	5L	≤25	达标
嗅和味	/	无	无	无	无	达标
浑浊度	NTU	0.6	1.8	0.7	≤10	达标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无	无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6.8	7.1	6.6	5.5≤pH<6.5 8.5<pH≤9.0	达标
总硬度	mg/L	47	77	24	≤6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81	195	194	≤2000	达标
铁	mg/L	0.01L	0.01L	0.01L	≤2.0	达标
锰	mg/L	1.00	0.08	0.20	≤1.50	达标
铜	mg/L	0.001L	0.001L	0.001L	≤1.50	达标
锌	mg/L	0.009L	0.009L	0.009L	≤5.00	达标
挥发酚类（以苯酚计）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1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0L	0.050L	0.050L	≤0.3	达标
耗氧量（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mg/L	1.2	0.9	0.7	≤10.0	达标
氨氮	mg/L	1.26	0.072	0.044	≤1.50	达标
亚硝酸盐氮	mg/L	0.026	0.009	0.004	≤4.80	达标
硝酸盐氮	mg/L	2.05	2.66	11.7	≤30.0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0.002L	≤0.1	达标
氟化物	mg/L	0.05L	0.63	0.05L	≤2.0	达标
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2	达标
砷	mg/L	0.0003L	0.00012	0.0003L	≤0.05	达标
镉	mg/L	0.0001L	0.0001L	0.0001L	≤0.01	达标

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项目名称	单位	2A01	2B01	2D01 (对照点)	GB/T 4848-2017 表 1 和表 2 IV类	达标 情况
六价铬	mg/L	0.004L	0.016	0.004L	≤0.10	达标
铅	mg/L	0.003	0.001L	0.003	≤0.10	达标
镍	mg/L	0.007L	0.007L	0.007L	≤0.10	达标
石油烃	mg/L	0.09	0.01	0.02	1.2	达标
溶解氧	mg/L	5.20	4.53	5.12	-	-
氧化还原电位	mv	264	40	232	-	-
电导率	S/m	384	240	255	-	-
水位埋深	m	1.95	1.10	10.9	-	-
样品状态	/	无色、无气味	无色、无气味	无色、无气味	-	-

表 2.7-7 2023 年土壤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深度	单位	点位					二类 用地 筛选值	达标 情况
		1A01	1B01	1B02	1C01	1D01 (对照点)		
pH	无量纲	8.91	8.25	8.50	8.51	7.52	/	/
砷	mg/kg	3.04	2.54	2.43	1.63	3.54	60	达标
镉	mg/kg	0.26	0.01L	0.83	0.21	0.02	65	达标
铬(六价)	mg/kg	2.0	1.1	0.6	0.8	3.4	5.7	达标
铜	mg/kg	112	12	49	30	21	18000	达标
铅	mg/kg	57.2	31.7	41.1	58.7	41.0	800	达标
汞	mg/kg	0.082	0.106	0.135	0.033	0.124	38	达标
镍	mg/kg	329	11	16	14	12	900	达标
锌	mg/kg	93	43	106	76	70	/	/
氰化物	mg/kg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6L	6L	6L	6L	6L	4500	达标
四氯化碳	mg/kg	0.0013L	0.0013L	0.0013L	0.0013L	0.0013L	2.8	达标
氯仿	mg/kg	0.0011L	0.0011L	0.0011L	0.0011L	0.0011L	0.9	达标
氯甲烷	mg/kg	0.0010L	0.0010L	0.0010L	0.0010L	0.0010L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mg/kg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mg/kg	0.0013L	0.0013L	0.0013L	0.0013L	0.0013L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mg/kg	0.0010L	0.0010L	0.0010L	0.0010L	0.0010L	66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mg/kg	0.0013L	0.0013L	0.0013L	0.0013L	0.0013L	596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mg/kg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54	达标
二氯甲烷	mg/kg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mg/kg	0.0011L	0.0011L	0.0011L	0.0011L	0.0011L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mg/kg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mg/kg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6.8	达标
四氯乙烯	mg/kg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mg/kg	0.0013L	0.0013L	0.0013L	0.0013L	0.0013L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mg/kg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2.8	达标

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监测因子/深度	单位	点位					二类 用地 筛选值	达标 情况
		1A01	1B01	1B02	1C01	1D01 (对照点)		
三氯乙烯	mg/kg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mg/kg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0.5	达标
氯乙烯	mg/kg	0.0010L	0.0010L	0.0010L	0.0010L	0.0010L	0.43	达标
苯	mg/kg	0.0019L	0.0019L	0.0019L	0.0019L	0.0019L	4	达标
氯苯	mg/kg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270	达标
1,2-二氯苯	mg/kg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560	达标
1,4-二氯苯	mg/kg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20	达标
乙苯	mg/kg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28	达标
苯乙烯	mg/kg	0.0011L	0.0011L	0.0011L	0.0011L	0.0011L	1290	达标
甲苯	mg/kg	0.0013L	0.0013L	0.0013L	0.0013L	0.0013L	12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mg/kg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mg/kg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640	达标
硝基苯	mg/kg	0.09L	0.09L	0.09L	0.09L	0.09L	76	达标
苯胺	mg/kg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260	达标
2-氯酚	mg/kg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2256	达标
苯并[a]蒽	mg/kg	0.1L	0.1L	0.1L	0.1L	0.1L	15	达标
苯并[a]芘	mg/kg	0.1L	0.1L	0.1L	0.1L	0.1L	1.5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0.2L	0.2L	0.2L	0.2L	0.2L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0.1L	0.1L	0.1L	0.1L	0.1L	151	达标
蒽	mg/kg	0.1L	0.1L	0.1L	0.1L	0.1L	1293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0.1L	0.1L	0.1L	0.1L	0.1L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0.1L	0.1L	0.1L	0.1L	0.1L	15	达标
萘	mg/kg	0.09L	0.09L	0.09L	0.09L	0.09L	70	达标
样品状态	/	棕褐色、 湿	红褐色、 潮	棕褐色、 湿	红褐色、 湿	棕褐色、潮	/	/

表 2.7-8 2023 年地下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分析表

因子	单位	点位			GB/T 4848- 2017 表 1 和 表 2 IV类	达标情况
		2A01	2B01	2D01 (地下 水对照点)		
pH 值	无量纲	6.4	7.8	5.7	5.5≤pH<6.5 8.5≤pH≤9.0	达标
总硬度	mg/L	98.8	99.8	31.5	≤6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74	194	176	≤2000	达标
铁	mg/L	0.01L	0.01L	0.01L	≤2.0	达标
锰	mg/L	1.34	0.01L	0.23	≤1.50	达标
铜	mg/L	0.006L	0.006L	0.006L	≤1.50	达标
锌	mg/L	0.041	0.015	0.009L	≤5.00	达标
挥发性酚类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1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60	0.050L	0.050L	≤0.3	达标

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因子	单位	点位			GB/T 4848-2017 表 1 和表 2 IV类	达标情况
		2A01	2B01	2D01（地下水对照点）		
耗氧量	mg/L	2.7	1.4	0.9	≤10.0	达标
氨氮	mg/L	0.900	0.045	0.336	≤1.5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1.3×10 ²	1.8×10 ²	2.2×10 ²	≤100	超标
亚硝酸盐	mg/L	0.014	0.014	0.003L	≤4.80	达标
硝酸盐	mg/L	1.91	4.98	9.30	≤30.0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0.002L	≤0.1	达标
氟化物	mg/L	0.08	0.54	0.05L	≤2.0	达标
汞	mg/L	0.00006	0.00005	0.00004L	≤0.002	达标
砷	mg/L	0.0003L	0.0003L	0.0004	≤0.05	达标
镉	mg/L	0.00020	0.00006	0.00006	≤0.10	达标
铬（六价）	mg/L	0.004L	0.004L	0.004L	≤0.10	达标
铅	mg/L	0.00860	0.00032	0.00238	≤0.10	达标
镍	mg/L	0.00284	0.00104	0.00041	≤0.10	达标
嗅和味	/	无	无	无	无	达标
浑浊度	NTU	4.5	65.8	5.0	≤10	2B01 点位超标，其余点位达标
肉眼可见物	/	无	有	无	无	达标
石油烃	mg/L	0.01	0.02	0.02	/	/
样品状态	/	无色、无气味	淡黄色、无气味	无色、无气味	/	/

2019~2023 年，四次监测中各点位土壤样品无机物、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类等检测项目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1 和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的要求，同时两次监测结果均基本保持统一水平，未发现土壤环境污染情况。

2022 年地下水监测样品中，厂区内及对照点地下水监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标准中IV类标准限值要求；石油烃满足《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中二类用地要求。

2023 年地下水监测样品中，除 2A01、2B01、2D01 的“总大肠菌群”，2B01 点位“浑浊度”外，其余指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要求；厂区内各监测点位的石油烃均有不同程度检出，但监测值均低于《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中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总大肠菌群”的对照点数值大于厂内 2 个监测点的数值，可以判断该地块地下水“总大肠菌群”

数值普遍偏高。显示企业所在地块地下水基本未受企业生产活动的污染。

3 排查方法

3.1 资料收集

本次排查主要收集了企业的基本信息（厂区总平面布置、管线分布等）、生产信息（危废处理类别、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信息等）、环境管理信息（环评、验收资料；地质勘察资料；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资料等）等，并梳理有毒有害物质信息清单。由于厂房较早建立，暂时无法收集到防腐防渗施工证明材料，但经过现场踏勘，未见明显泄漏痕迹。资料收集清单见附件一。

3.2 人员访谈

本次排查与企业环保管理人员以及车间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补充了解企业生产、环境管理等相关信息，包括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固体废物管理、化学品泄漏、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等情况，访谈情况详见下表。

表3.2-1 人员访谈情况信息表

序号	人员信息	访谈内容
1	杜荣华	本地块历史企业信息、地块是否发生过泄漏事故、企业现有项目生产信息、地块周边土壤地下水信息等
2	魏尚辉	
3	蔡世峰	

3.3 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确定

根据企业环评、验收等资料以及现场勘察，确定了本次土壤隐患排查的重点场所及重点设施设备。详见下表。

表3.3-1 本次土壤排查重点场所及重点设施设备

序号	重点场所		重点设施设备	可能产生的污染途径及污染因子
1	主体工程	3#和4#厂房	/	泄漏；电镀废水
2	辅助工程	危险化学品仓库	/	泄漏；各类危险化学品
3		原料仓库	/	泄漏；电镀件等散装货物
4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站	/	泄漏；生产废水
5		危废仓库	/	泄漏；各类危险废物

3.4 现场排查方法

本次排查由企业组织并具体实施开展。依据企业环评、验收及实际建设情况，参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2021年1号公告）、福建省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审查要点（试行），对企业现有重点场所和重点设施设备的土壤隐患进行排查，并根据排查结果编制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4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4.1 重点场所、重点设施设备隐患排查

4.1.1 液体储存区

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液体原料主要为氨水、硝酸、硫酸等。液体储存区建设情况、液体储存情况、重点监管单位土壤隐患排查指南推荐预防措施及现场排查情况详见下表。

表4.1-1 液体储存区建设、排查情况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类型	推荐土壤预防措施	现场排查情况
1	污水处理站	地下水池	1、定期检查防渗、密封效果； 2、日常目视检查； 3、日常维护。	1、污水站地下池体均采用抗渗混凝土+玻璃钢衬里+环氧树脂防腐； 2、现场地面均硬化，未发现明显泄漏痕迹。
2	NaOH储存罐	接地储罐	1、定期开展防渗效果检查； 2、定期采用专业设备开展罐体专业检查； 3、日常维护。	1、储罐周边均设有围堰； 2、现场地面均硬化，未发现明显泄漏痕迹。



	
NaOH储存罐	

4.1.2 散装液体转运与厂内运输区

(1) 散装液体物料装卸

企业运营过程中涉及装卸的散装液体有NaOH。液体装卸平台类型、重点监管单位土壤隐患排查指南推荐预防措施及现场排查情况详见下表。

表4.1-2 液体装卸平台建设、排查情况

序号	设施名称	装卸物质	类型	推荐土壤预防措施	现场建设、排查情况
1	NaOH储存罐	NaOH	顶部装卸	1、定期开展防渗漏效果检查； 2、设置清晰的灌注和抽出说明标识牌，特别注意输送软管与装卸车连接处； 3、日常维护。	1、卸料口位于围堰内； 2、装卸平台设有环氧防腐层； 3、现场张贴有操作规程。
				NaOH储存罐装卸平台	
注：企业定期进行泄漏应急演练，定期开展对防腐防渗设施的巡检。					

(2) 管道运输

企业运营过程中涉及管道运输的液体主要为NaOH和各类生产废水等。管道类型、重点监管单位土壤隐患排查指南推荐预防措施及现场排查情况详见下表。

表4.1-3 管道建设情况、指南推荐预防措施及现场排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类型	推荐土壤预防措施	现场排查情况
1	NaOH传输管道	地上管道	1、定期检测管道渗漏情况；	1、所有管道均为地上管道或设有管渠； 2、设备验收时已对管道进行相关检测； 3、企业定期进行巡查、开展泄漏演练。
2	各类生产废水传输管道		2、根据管道检测结果，制定并落实管道维护方案； 3、日常目视检查； 4、有效对应泄漏事件。	



NaOH传输管道





各类生产废水传输管道

(3) 导淋

经现场核实，企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设备、管道的导淋。

(4) 传输泵

企业运营过程中配备的各类传输泵的类型、重点监管单位土壤隐患排查指南推荐预防措施及现场排查情况详见下表。

表4.1-4 传输泵配备情况、指南推荐预防措施及现场排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所在位置	推荐土壤预防措施	现场排查情况
1	污水处理设施配备的加药泵、提升泵、污泥泵等	污水处理站	1、定期清空防滴漏设施； 2、制定并落实泵检修方案； 3、日常目视检查； 4、日常维护。	1、所有传输泵均位于污水处理站内，污水站内无积存液体； 2、现场未发现传输泵出现物料泄漏、润滑油泄漏及满溢等情况。
2	NaOH传输泵	1#厂房		1、传输泵位于围堰内； 2、现场未发现传输泵出现物料泄漏、润滑油泄漏及满溢等情况。
注：企业传输泵数量众多，无法一一核实其密封性，因此统一以“密封效果一般的泵”计。				



污水站传输泵



NaOH传输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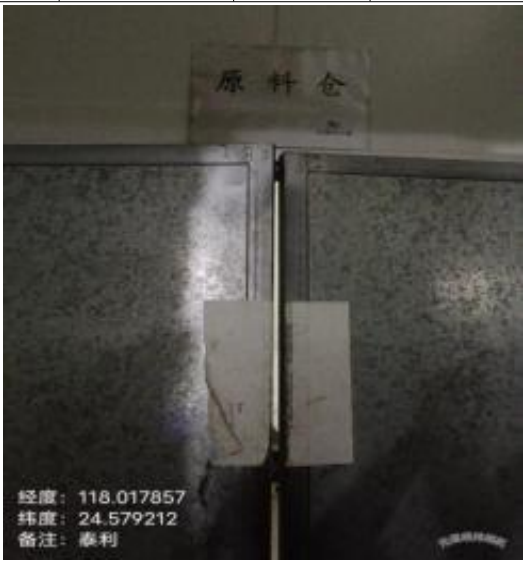
4.1.3 货物的储存和运输区

(1) 散装货物的储存和暂存

散装货物储存和暂存造成土壤污染主要有两种情况：1、散装干货物因雨水或者防尘喷淋水冲刷进入土壤；2、散装湿货物因雨水冲刷，以及渗出有毒有害液体物质进入土壤。

企业涉及散装货物主要为电镀件等；储存、暂存的区域有：原料仓库。储存点名称、涉及储存的散装物质、重点监管单位土壤隐患排查指南推荐预防措施及现场排查情况详见下表。

表4.1-5 散装货物储存点情况、指南推荐预防措施及现场排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储存点名称	涉及物质	推荐土壤预防措施	现场排查情况
1	原料仓库	电镀件	1、日常目视检查； 2、有效应对泄漏事件。	1、货物堆存在仓库内； 2、部分成品堆存在仓库外，并配有雨棚。
  原料仓库				

(2) 散装货物密闭式/开放式传输

散装货物密闭式传输造成土壤污染主要是由于系统的过载；散装货物开放式传输造成土壤污染主要有两种情况：1、系统过载；2、粉状物料扬散等造成土壤污染。

经资料查询及现场踏勘，企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散装货物传输。

(3) 包装货物的储存和暂存

包装货物储存和暂存造成土壤污染主要是包装材质不合适造成货物渗漏、流失或者扬散。

企业涉及包装货物储存、暂存的区域有：危险化学品仓库、污水处理站等。储存点名称、储存物质、重点监管单位土壤隐患排查指南推荐预防措施及现场排查情况详见下表。

表4.1-6 包装货物储存点情况、指南推荐预防措施及现场排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储存点名称	储存物质	推荐土壤预防措施	现场排查情况
1	危险化学品仓库	氨水、硝酸、硫酸等	1、定期开展防渗效果检查； 2、日常目视检查；	1、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处理； 2、分区堆放；
2	污水处理站	水处理药剂	3、日常维护。	3、现场未发现泄漏痕迹。



危险化学品仓库



污水处理站

(4) 开放式装卸

开放式装卸造成土壤污染主要是物料在倾倒或者填充过程中的流失、扬散或者遗撒。

经资料查询及现场踏勘，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开放式装卸的区域有：污水处理站处的污泥压滤机。

序号	设施名称	储存物质	推荐土壤预防措施	现场排查情况
1	污泥压滤机	电镀污泥	1、定期开展防渗效果检查； 2、日常目视检查； 3、日常维护。	1、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处理； 2、现场未发现泄漏痕迹； 3.装卸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4.1.4 生产区

生产加工装置一般包括密闭、开放和半开放类型。密闭设备指在正常运行管理期间无需打开，物料主要通过管道填充和排空，例如密闭反应塔，土壤污染隐患较低；半开放式设备指在运行管理期间需要打开设备，开展计量、加注、填充等活动，需要配套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和规范的操作规程，避免土壤受到污染；开放式设备无法避免物料在设备中的泄漏、渗漏，例如喷洒、清洗设备等。

企业生产区设备配备情况、重点监管单位土壤隐患排查指南推荐预防措施及现场排查情况详见下表。

表4.1-7 生产区设备配备情况、指南推荐预防措施及现场排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类型	推荐土壤预防措施	现场排查情况
1	3#~4#厂房	半开放式设备	1、日常目视检查； 2、日常维护。	1、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 2、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修； 3、厂房内防腐防渗措施完善，并设有导流沟。

4.1.5 其他活动区

(1) 废水排水系统

废水排水系统造成土壤污染主要是管道、设备连接处、涵洞、排水口、污水井、分离系统（如清污分离系统、油水分离系统）等地方的泄漏、渗漏或者溢流。

企业废水排水系统类型、重点监管单位土壤隐患排查指南推荐预防措施及现场排查情况详见下表。

表4.1-8 废水处理系统建设情况、指南推荐预防措施及现场排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类型	推荐土壤预防措施	现场排查情况
1	雨水排水系统	已建成的地下废水排水系统	1、定期开展密封、防渗效果检查，或者制定检修计划； 2、日常维护。	1、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 2、现场土壤未见颜色异样、未闻见异常气味。
2	生活污水排水系统	已建成的地下废水排水系统		
3	生产废水排水系统	地上废水排水系统		

(2) 应急收集设施

应急收集设施造成土壤污染主要是设施的老化造成的渗漏、流失。

企业应急收集设施建设情况、重点监管单位土壤隐患排查指南推荐预防措施及现场排查情况详见下表。

表4.1-9 应急收集设施建设情况、指南推荐预防措施及现场排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类型	推荐土壤预防措施	现场排查情况
1	应急池	地下水池	池体： 1、定期检查防渗、密封效果； 2、日常目视检查； 3、日常维护。	1、应急池总容量400m ³ ，设有标识； 2、现场地面均硬化，未开裂，设有防腐措施，未发现明显泄漏痕迹。
				
应急池				

(3) 车间操作活动

车间操作活动包括上挂、下挂、电镀等，造成土壤污染主要是物料的飞溅、渗漏或者泄漏。

企业车间操作活动重点监管单位土壤隐患排查指南推荐预防措施及现场排查情况详见下表。

表4.1-10 车间操作活动指南推荐预防措施及现场排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活动名称	涉及车间	推荐土壤预防措施	现场排查情况
3	电镀	卫浴配件车间	1、目视检查； 2、日常维护； 3、有效应对泄漏事件。	1、现场未发现污染痕迹； 2、车间地面均已硬化并设有排水沟； 3、进行上挂、下挂操作时，会发生废水洒落、滴漏的现象。
 经度: 118.017451 纬度: 24.579487 备注: 泰利  经度: 118.017451 纬度: 24.579487 备注: 泰利				
卫浴配件车间				

(4) 分析化验室

分析化验室造成土壤污染主要是物质的泄漏、渗漏或者遗洒。经资料查询及现场踏勘，企业不涉及分析化验室。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和危险废物贮存库

企业一般工业固体贮存库没有暂存固废，危废储存库现场排查情况详见下表。

表4.1-11 危废仓库现场排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GB18597-2023标准要求	现场排查情况
1	危废仓库	1、根据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 2、分区之间可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隔离； 3、根据需要，设置液体泄漏堵截设施、渗滤液收集设施、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1、仓库地面使用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防腐处理； 2、危废堆放高度根据设计要求堆放； 3、仓库可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4、仓库内危废分类堆放并设有标识； 5、分区之间采用隔墙方式隔离。



4.2 隐患排查台账

企业名称		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金属表面处理			
现场排查负责人（签字）		吴伟民	排查时间	2023.7.23			
序号	涉及工业活动	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	位置信息（位置描述）	现场图片	隐患点	整改建议	备注
1.	液体储存区	污水处理站	1#厂房北侧	/	未发现土壤隐患点	无	/
2.		NaOH储存罐	1#厂房	/	未发现土壤隐患点	无	/
3.	液体转运	NaOH传输管道	1#厂房	/	未发现土壤隐患点	无	/
		NaOH传输泵					
4.		各类生产废水传输管道	厂区内各处	/	未发现土壤隐患点	无	/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备的加药泵、提升泵、污泥泵等	污水处理站	/	未发现土壤隐患点	无	/
6.	散装货物储存	原料仓库	4#厂房东北侧		未发现土壤隐患点	无	/
7.	开放式装卸	污水处理站污泥压滤机	4#厂房北侧	/	未发现土壤隐患点	无	/
8.	包装货物储存	危险化学品仓库	3#、4#厂房三楼	/	未发现土壤隐患点	无	/
		污水处理站	1#厂房北侧				
9.	生产区	3#~4#厂房	2#厂房北侧	/	未发现土壤隐患点	无	/
10.	废水排水系统	雨水排水系统	厂区内各处	/	未发现土壤隐患点	无	/
		生活污水排水系统					
		生产废水排水系统					
11.	应急收集	应急池	1#厂房旁	/	未发现土壤隐患点	无	/
12.	车间操作活动	卫浴配件车间	3#、4#厂房一楼		未发现土壤隐患点	无	/

5 结论和建议

5.1 隐患排查结论

根据《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1号）及福建省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审查要点（试行）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对企业现场的勘察情况以及本次土壤监测与历史地下水的监测情况可知，企业对各土壤、地下水隐患点均设置了相应的防护措施、制定了相应的培训、管理制度；土壤、地下水未受到企业生产影响而导致特征污染因子超标。因此判断企业厂区内对各土壤、地下水隐患点的监控、监管较到位，地块内土壤、地下水未受到企业生产运营的影响而导致污染。

5.2 隐患整改方案或建议

公司在后续管理中，应确保各个潜在土壤污染地块的防腐防渗层措施完善，定期开展重点场所、重点设施设备的防渗效果检查和日常检查和维护，加强危险化学品仓库及危险废物贮存仓库的管理（标识标志、分类贮存、台账），加强污水处理站的防渗效果检查和日常检查和维护的管理防止池体泄漏，此外，需针对污染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等，落实各项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防治污染，保障安全，保护生态环境。

5.3 对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建议

企业需要在后续的运营、管理中，应加强对各个隐患点的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制定相关检测、巡查制度，并定期开展对土壤、地下水的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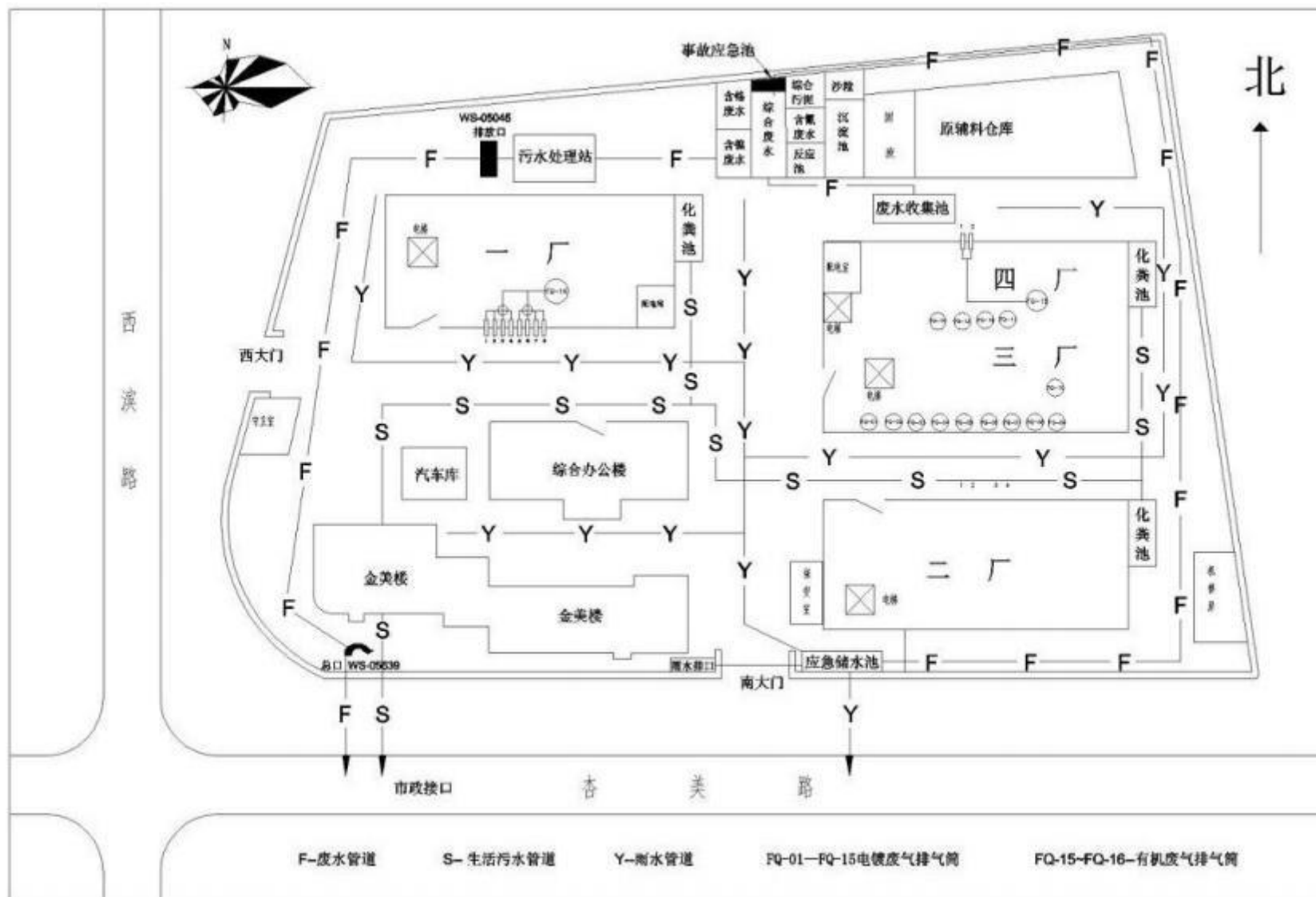
6 附件、附图

附件一 资料收集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1	基本信息	企业总平面图及面积、重点设施分布图、污水管线分布图	附件二
2	生产信息	企业生产流程图、使用的各类化学品信息（包括有毒有害物质生产、使用、转运、储存情况）；涉及化学品相关生产设施设备防渗漏、流失、扬散设计和建设资料	/
3	环境管理信息	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三
		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4	人员访谈记录		附件四
5	重点场所、设施设备管理情况		附件五
6	危险废物处置规程及台账		附件六
7	重点设施操作规程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记录		附件七
8	设备定期检查及日常维护记录		附件八
9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九
10	2021年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技术评审意见		附件十

附件二 企业平面图、管线图





附件三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表及排污许可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502006120073502
法定代表人	张清男	联系电话	13606028360
联系人	杜荣华	联系方式	13850030813
传真	0592-7707307	电子邮箱	1378691586@qq.com
地址	中心经度117° 56' 5.42" 中心纬度24° 33' 13.08"		
预案名称	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Q1-M2-E1)+较大—水(Q2-M1-E2)]		
本单位于2023年9月1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张清男	报送时间	2023.9.2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9月2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50211-2023-036-M		
报送单位	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经办人	陈政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502006120073502001Q

单位名称：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西滨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张清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西滨路 11 号

行业类别：眼镜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20073502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06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四 人员访谈记录表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访谈日期	2024.7.23
访谈人员	姓名: 朱伟民
	单位: 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050025731 邮箱: 756136354@qq.com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员工 ☐ 政府管理人员 ☐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杜华华
	单位: 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
	职务或职称: 出纳 联系电话: 13850030813
访谈问题	1. 本地块历史上是否有其他工业企业存在?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企业名称是什么? 起止时间是 年至 年。
	2. 本地块内目前职工人数是多少? (仅针对在产企业提问) 125人
	3. 本地块内是否有任何正规或非正规的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 ☐ 正规 ☐ 非正规 ☒ 无 ☐ 不确定 若选是, 堆放场在哪? 堆放什么废弃物?
	4. 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排放沟渠的材料是什么? 是否有无硬化或防渗的情况?
	5. 本地块内是否有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的地下储罐或地下输送管道?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是否发生过泄漏? ☐ 是 (发生过 次) ☐ 否 ☐ 不确定
	6. 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道或储存池?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是否发生过泄漏? ☐ 是 (发生过 次) ☒ 否 ☐ 不确定
	7. 本地块内是否曾发生过化学品泄漏事故? 或是否曾发生过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 是 (发生过 次) ☒ 否 ☐ 不确定 本地块周边邻近地块是否曾发生过化学品泄漏事故? 或是否曾发生过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 是 (发生过 次) ☐ 否 ☒ 不确定

访谈问题	8. 是否有废气排放?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气在线监测装置?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气治理设施? ☒ 是 ☐ 否 ☐ 不确定
	9. 是否有工业废水产生?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水治理设施? ☒ 是 ☐ 否 ☐ 不确定
	10. 本地块内是否曾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 是 ☒ 否 ☐ 不确定
	11. 本地块内危险废物是否曾自行利用处置? ☐ 是 ☒ 否 ☐ 不确定
	12. 本地块内是否有遗留的危险废物堆存? (仅针对关闭企业提问) ☐ 是 ☒ 否 ☐ 不确定
	13. 本地块内土壤是否曾受到过污染? ☐ 是 ☒ 否 ☐ 不确定
	14. 本地块内地下水是否曾受到过污染? ☐ 是 ☒ 否 ☐ 不确定
	15. 本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是否有幼儿园、学校、居民区、医院、自然保护区、农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饮用水井、地表水体等敏感用地?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敏感用地类型是什么? 距离有多远? 居民区, 距离厂界 30m. 若有农田, 种植农作物种类是什么?
	16. 本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是否有水井?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请描述水井的位置 距离有多远? 水井的用途? 是否发生过水体混浊、颜色或气味异常等现象?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观察到水体中有油状物质? ☐ 是 ☐ 否 ☐ 不确定
	17. 本企业地块内是否曾开展过土壤环境调查监测工作?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曾开展过地下水环境调查监测工作?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开展过场地环境调查评估工作? ☐ 是 (☐ 正在开展 ☐ 已经完成) ☒ 否 ☐ 不确定
	18. 其他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相关疑问。 无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访谈日期	2024.7.23
访谈人员	姓名: 朱伟民 单位: 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05025731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员工 ☐ 政府管理人员 ☐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赖明利 单位: 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 职务或职称: 史~ 联系电话: 13160887046
访谈问题	1. 本地块历史上是否有其他工业企业存在?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企业名称是什么? 起止时间是 年至 年。 2. 本地块内目前职工人数是多少? (仅针对在产企业提问) 125人 3. 本地块内是否有任何正规或非正规的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 ☐ 正规 ☐ 非正规 ☒ 无 ☐ 不确定 若选是, 堆放场在哪? 堆放什么废弃物? 4. 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排放沟渠的材料是什么? 是否有无硬化或防渗的情况? 5. 本地块内是否有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的地下储罐或地下输送管道?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是否发生过泄漏? ☐ 是 (发生过 次) ☐ 否 ☐ 不确定 6. 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道或储存池?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是否发生过泄漏? ☐ 是 (发生过 次) ☒ 否 ☐ 不确定 7. 本地块内是否曾发生过化学品泄漏事故? 或是否曾发生过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 是 (发生过 次) ☒ 否 ☐ 不确定 本地块周边邻近地块是否曾发生过化学品泄漏事故? 或是否曾发生过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 是 (发生过 次) ☐ 否 ☒ 不确定

访谈问题	8. 是否有废气排放?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气在线监测装置?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气治理设施? ☒ 是 ☐ 否 ☐ 不确定
	9. 是否有工业废水产生?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水治理设施? ☒ 是 ☐ 否 ☐ 不确定
	10. 本地块内是否曾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 是 ☒ 否 ☐ 不确定
	11. 本地块内危险废物是否曾自行利用处置? ☐ 是 ☒ 否 ☐ 不确定
	12. 本地块内是否有遗留的危险废物堆存? (仅针对关闭企业提问) ☐ 是 ☒ 否 ☐ 不确定
	13. 本地块内土壤是否曾受到过污染? ☐ 是 ☒ 否 ☐ 不确定
	14. 本地块内地下水是否曾受到过污染? ☐ 是 ☒ 否 ☐ 不确定
	15. 本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是否有幼儿园、学校、居民区、医院、自然保护区、农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饮用水井、地表水体等敏感用地?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敏感用地类型是什么? 距离有多远? 居民区, 距离厂界 30 米 若有农田, 种植农作物种类是什么?
	16. 本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是否有水井?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请描述水井的位置 距离有多远? 水井的用途? 是否发生过水体混浊、颜色或气味异常等现象?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观察到水体中有油状物质? ☐ 是 ☐ 否 ☐ 不确定
	17. 本企业地块内是否曾开展过土壤环境调查监测工作?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曾开展过地下水环境调查监测工作?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开展过场地环境调查评估工作? ☐ 是 (正在开展 ☐ 已经完成) ☒ 否 ☐ 不确定
	18. 其他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相关疑问。 无。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访谈日期	
访谈人员	姓名: 朱保民 单位: 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050025731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员工 ☐ 政府管理人员 ☐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蔡世峰 单位: 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 职务或职称: 技术员 联系电话: 18279268661
访谈问题	1. 本地块历史上是否有其他工业企业存在?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企业名称是什么? 起止时间是 年至 年。 2. 本地块内目前职工人数是多少? (仅针对在产企业提问) 125人 3. 本地块内是否有任何正规或非正规的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 ☐ 正规 ☐ 非正规 ☒ 无 ☐ 不确定 若选是, 堆放场在哪? 堆放什么废弃物? 4. 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排放沟渠的材料是什么? 是否有无硬化或防渗的情况? 5. 本地块内是否有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的地下储罐或地下输送管道?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是否发生过泄漏? ☐ 是 (发生过 次) ☐ 否 ☐ 不确定 6. 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道或储存池?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是否发生过泄漏? ☐ 是 (发生过 次) ☒ 否 ☐ 不确定 7. 本地块内是否曾发生过化学品泄漏事故? 或是否曾发生过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 是 (发生过 次) ☒ 否 ☐ 不确定 本地块周边邻近地块是否曾发生过化学品泄漏事故? 或是否曾发生过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 是 (发生过 次) ☐ 否 ☒ 不确定

访谈问题	8. 是否有废气排放?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气在线监测装置?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气治理设施? ☒ 是 ☐ 否 ☐ 不确定
	9. 是否有工业废水产生?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水治理设施? ☒ 是 ☐ 否 ☐ 不确定
	10. 本地块内是否曾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 是 ☒ 否 ☐ 不确定
	11. 本地块内危险废物是否曾自行利用处置? ☐ 是 ☒ 否 ☐ 不确定
	12. 本地块内是否有遗留的危险废物堆存? (仅针对关闭企业提问) ☐ 是 ☒ 否 ☐ 不确定
	13. 本地块内土壤是否曾受到过污染? ☐ 是 ☒ 否 ☐ 不确定
	14. 本地块内地下水是否曾受到过污染? ☐ 是 ☒ 否 ☐ 不确定
	15. 本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是否有幼儿园、学校、居民区、医院、自然保护区、农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饮用水井、地表水体等敏感用地?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敏感用地类型是什么? 距离有多远? 居民区, 距离约 300m. 若有农田, 种植农作物种类是什么?
	16. 本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是否有水井?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请描述水井的位置 距离有多远? 水井的用途? 是否发生过水体混浊、颜色或气味异常等现象?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观察到水体中有油状物质? ☐ 是 ☐ 否 ☐ 不确定
	17. 本企业地块内是否曾开展过土壤环境调查监测工作?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曾开展过地下水环境调查监测工作?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开展过场地环境调查评估工作? ☐ 是 (正在开展 ☐ 已经完成) ☒ 否 ☐ 不确定
18. 其他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相关疑问。 无	



人员访谈记录现场照片

附件五 重点场所设备台账

生产车间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投产时间	产地	数量(台/套)
卫浴配件车间	自动电镀生产线	/	2013年6月	深圳	1
	上挂流水线	/	2006年1月	深圳	1
	上挂悬空拉	/	2008年7月	深圳	1
	包装流水线	/	2009年2月	深圳	1
	包装悬空拉	/	2007年1月	深圳	1
	备用流水线	/	2010年4月	深圳	1
	超声波机	YF-1036D	2009年7月	厦门	10
	高频整流器	100-500A	2007年1月	厦门	5
	纯水机	6t/h, 4t/h	2010年4月	厦门	2
	过滤机	KB-50032NBL/S0H	2009年6月	厦门	38
	制冷机	QY-300F-E	2009年9月	厦门	1
	冷却塔	循环量30t	2007年1月	厦门	1
	干燥箱	DFL-3.5	2010年4月	厦门	1
	空压机	V-0.6/8	2011年8月	厦门	1
	锅炉	LH31.0-0.8.-Q/液化气	2007年1月	厦门	1
	集中控制系统	高频开关电源	2010年4月	佛山	1
镀银车间	手动电镀线	/	2009年8月	厦门	1
	超声波机	/	2007年1月	厦门	2
	整流器	100-500A	2012年-2018年	厦门	4
	整流器	100-300A	2012年-2018年	深圳	2
	过滤机	1004MD/2004MD	2012年-2018年	厦门	6
	螺杆式空压机	PR7.5-8	/	上海	1
	甩干机	/	2015年	/	1
	冷冻机	15p	2014年	/	1

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生产车间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投产时间	产地	数量(台/套)
金属框眼镜车间	手动电镀生产线	/	2020年	深圳	1
	手动电泳线	/	2020年	深圳	1
	调漆室大小(长、宽、高等)	1.8m*2.3m*2.7m	2020年	厦门	1
	电烤箱	1600×1200×2100(mm)	2020年	厦门	1
	水幕帘喷漆房	2300×1600×2000(mm)	2020年	厦门	8
	烘箱总数	27	2020年	厦门	23
	摇摆头短	/	2020年	深圳	/
	摇摆头长	/	2020年	深圳	/
	整流机A	3.3KA/12V	2020年	深圳	36
	整流机B	2KA/6V	2020年	深圳	6
	加温设备	/	2020年	深圳	2
	制冷设备	/	2020年	深圳	2
	烤箱	/	2020年	深圳	6.37
	空调	/	2020年	深圳	5
	空压机	JF-15A	2020年	深圳	1
	超声波A	/	2020年	深圳	2
	超声波B	6000W	2020年	深圳	2
	水缸	/	2020年	深圳	96
	酸铜缸	/	2020年	深圳	4
	过滤机A	CB-2018/2012/2010/2006/1004	2020年	深圳	4
	镍缸	/	2020年	深圳	6
	过滤机B	CB-2018/2012/2010/2006/1004	2020年	深圳	6
	电解除油缸	/	2020年	深圳	26
	过滤机C	CB-2018/2012/2010/2006/1004	2020年	深圳	26
	电泳缸	/	2020年	深圳	24
	清洗缸	/	2020年	深圳	24
	纯水储存系统	3t/h	2020年	深圳	1
	冷冻机	15p	2020年	深圳	1
	甩干机	/	2020年	厦门	1

附件六 危险废物处置规程及台账

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表

表 B.1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袋)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行业名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HWCS20240702001	9:00	含镍污泥	使用镍液渣进行镍液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55-17	1.123	421	吨袋	1	TW001	蔡世峰	危险废物仓库
2	HWCS20240704001	9:00	含镍污泥		HW17	336-055-17	1.131	421	吨袋	1	TW001	蔡世峰	危险废物仓库
3	HWCS20240706001	9:00	含镍污泥		HW17	336-055-17	1.133	421	吨袋	1	TW001	蔡世峰	危险废物仓库
4	HWCS20240711001	9:00	含镍污泥		HW17	336-055-17	1.135	421	吨袋	1	TW001	蔡世峰	危险废物仓库
5	HWCS20240713001	9:00	含镍污泥		HW17	336-055-17	1.13	421	吨袋	1	TW001	蔡世峰	危险废物仓库
6	HWCS20240718001	9:00	含镍污泥		HW17	336-055-17	1.124	421	吨袋	1	TW001	蔡世峰	危险废物仓库
7	HWCS20240720001	9:00	含镍污泥		HW17	336-055-17	1.127	421	吨袋	1	TW001	蔡世峰	危险废物仓库
8	HWCS20240723001	9:00	含镍污泥		HW17	336-055-17	1.12	421	吨袋	1	TW001	蔡世峰	危险废物仓库
9	HWCS		含镍污泥		HW17	336-055-17		421	吨袋		TW001		危险废物仓库
10	HWCS		含镍污泥		HW17	336-055-17		421	吨袋		TW001		危险废物仓库
11	HWCS		含镍污泥		HW17	336-055-17		421	吨袋		TW001		危险废物仓库
12	HWCS		含镍污泥		HW17	336-055-17		421	吨袋		TW001		危险废物仓库
13	HWCS		含镍污泥		HW17	336-055-17		421	吨袋		TW001		危险废物仓库
14	HWCS		含镍污泥		HW17	336-055-17		421	吨袋		TW001		危险废物仓库
15	HWCS		含镍污泥		HW17	336-055-17		421	吨袋		TW001		危险废物仓库
16	HWCS		含镍污泥		HW17	336-055-17		421	吨袋		TW001		危险废物仓库
17	HWCS		含镍污泥		HW17	336-055-17		421	吨袋		TW001		危险废物仓库
18	HWCS		含镍污泥		HW17	336-055-17		421	吨袋		TW001		危险废物仓库
19	HWCS		含镍污泥		HW17	336-055-17		421	吨袋		TW001		危险废物仓库
合计													

注：产生批次编码：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CS20211031001”。

注：产生批次编码：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CS20211031001”。

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表

表 B.2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入库批次编码	入库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袋)	危险废物名称 行业名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量(吨)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运达部门经办人	贮存部门经办人	产生批次编码	
1	HWKX20240702001	16:00	421	吨袋	1	含镍污泥	使用镍液渣进行镍液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55-17	1.123	TS001	***	蔡世峰	蔡世峰	HWCS20240702001	
2	HWKX20240704001	16:00	421	吨袋	1	含镍污泥		HW17	336-055-17	1.131	TS001	***	蔡世峰	蔡世峰	HWCS20240704001	
3	HWKX20240706001	16:00	421	吨袋	1	含镍污泥		HW17	336-055-17	1.133	TS001	***	蔡世峰	蔡世峰	HWCS20240706001	
4	HWKX20240711001	16:00	421	吨袋	1	含镍污泥		HW17	336-055-17	1.135	TS001	***	蔡世峰	蔡世峰	HWCS20240711001	
5	HWKX20240713001	16:00	421	吨袋	1	含镍污泥		HW17	336-055-17	1.13	TS001	***	蔡世峰	蔡世峰	HWCS20240713001	
6	HWKX20240718001	16:00	421	吨袋	1	含镍污泥		HW17	336-055-17	1.124	TS001	***	蔡世峰	蔡世峰	HWCS20240718001	
7	HWKX20240720001	16:00	421	吨袋	1	含镍污泥		HW17	336-055-17	1.127	TS001	***	蔡世峰	蔡世峰	HWCS20240720001	
8	HWKX20240723001	16:00	421	吨袋	1	含镍污泥		HW17	336-055-17	1.12	TS001	***	蔡世峰	蔡世峰	HWCS20240723001	
9	HWKX		421	吨袋		含镍污泥		HW17	336-055-17		TS001	***				HWCS
10	HWKX		421	吨袋		含镍污泥		HW17	336-055-17		TS001	***				HWCS
11	HWKX		421	吨袋		含镍污泥		HW17	336-055-17		TS001	***				HWCS
12	HWKX		421	吨袋		含镍污泥		HW17	336-055-17		TS001	***				HWCS
13	HWKX		421	吨袋		含镍污泥		HW17	336-055-17		TS001	***				HWCS
14	HWKX		421	吨袋		含镍污泥		HW17	336-055-17		TS001	***				HWCS
15	HWKX		421	吨袋		含镍污泥		HW17	336-055-17		TS001	***				HWCS
16	HWKX		421	吨袋		含镍污泥		HW17	336-055-17		TS001	***				HWCS
17	HWKX		421	吨袋		含镍污泥		HW17	336-055-17		TS001	***				HWCS
18	HWKX		421	吨袋		含镍污泥		HW17	336-055-17		TS001	***				HWCS
19	HWKX		421	吨袋		含镍污泥		HW17	336-055-17		TS001	***				HWCS
合计																

注：入库批次编码：可采用“入库”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KX20211031001”。

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表

表 B.1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袋)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行业名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HWCS20240704001	9:00	综合污泥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镍液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2-17	1.114	421	吨袋	1	TW005	蔡世峰	危险废物仓库	
2	HWCS20240706001	9:00	综合污泥		HW17	336-062-17	1.109	421	吨袋	1	TW005	蔡世峰	危险废物仓库	
3	HWCS20240708001	9:00	综合污泥		HW17	336-062-17	1.118	421	吨袋	1	TW005	蔡世峰	危险废物仓库	
4	HWCS20240710001	9:00	综合污泥		HW17	336-062-17	1.12	421	吨袋	1	TW005	蔡世峰	危险废物仓库	
5	HWCS20240712001	9:00	综合污泥		HW17	336-062-17	1.113	421	吨袋	1	TW005	蔡世峰	危险废物仓库	
6	HWCS20240714001	9:00	综合污泥		HW17	336-062-17	1.107	421	吨袋	1	TW005	蔡世峰	危险废物仓库	
7	HWCS20240716001	9:00	综合污泥		HW17	336-062-17	1.11	421	吨袋	1	TW005	蔡世峰	危险废物仓库	
8	HWCS20240718001	9:00	综合污泥		HW17	336-062-17	1.12	421	吨袋	1	TW005	蔡世峰	危险废物仓库	
9	HWCS20240720001	9:00	综合污泥		HW17	336-062-17	1.11	421	吨袋	1	TW005	蔡世峰	危险废物仓库	
10	HWCS20240722001	9:00	综合污泥		HW17	336-062-17	1.12	421	吨袋	1	TW005	蔡世峰	危险废物仓库	
11	HWCS20240724001	9:00	综合污泥		HW17	336-062-17	1.102	421	吨袋	1	TW005	蔡世峰	危险废物仓库	
12	HWCS20240726001	9:00	综合污泥		HW17	336-062-17	1.113	421	吨袋	1	TW005	蔡世峰	危险废物仓库	
13	HWCS20240728001	9:00	综合污泥		HW17	336-062-17	1.105	421	吨袋	1	TW005	蔡世峰	危险废物仓库	
14	HWCS20240730001	9:00	综合污泥		HW17	336-062-17	1.107	421	吨袋	1	TW005	蔡世峰	危险废物仓库	
15	HWCS20240731001	9:00	综合污泥		HW17	336-062-17	1.105	421	吨袋	1	TW005	蔡世峰	危险废物仓库	
16	HWCS		综合污泥		HW17	336-062-17		421	吨袋		TW005			危险废物仓库
17	HWCS		综合污泥		HW17	336-062-17		421	吨袋		TW005			危险废物仓库
18	HWCS		综合污泥		HW17	336-062-17		421	吨袋		TW005			危险废物仓库
19	HWCS		综合污泥		HW17	336-062-17		421	吨袋		TW005			危险废物仓库
合计														

注：产生批次编码：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CS20211031001”。

注：产生批次编码：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CS20211031001”。

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表

表 B.2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入库批次编码	入库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袋)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量(吨)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运送部门经办人	贮存部门经办人	产生批次编码
1	HWRK20210703001	16:00	421	吨袋	1	综合污泥	HW17	336-062-17	1.114	TS001	危险废物库	蔡明峰	蔡明峰	HWCS20210703001
2	HWRK20210704001	16:00	421	吨袋	1	综合污泥	HW17	336-062-17	1.109	TS001	危险废物库	蔡明峰	蔡明峰	HWCS20210704001
3	HWRK20210705001	16:00	421	吨袋	1	综合污泥	HW17	336-062-17	1.118	TS001	危险废物库	蔡明峰	蔡明峰	HWCS20210705001
4	HWRK20210708001	16:00	421	吨袋	1	综合污泥	HW17	336-062-17	1.120	TS001	危险废物库	蔡明峰	蔡明峰	HWCS20210708001
5	HWRK20210709001	16:00	421	吨袋	1	综合污泥	HW17	336-062-17	1.113	TS001	危险废物库	蔡明峰	蔡明峰	HWCS20210709001
6	HWRK20210710001	16:00	421	吨袋	1	综合污泥	HW17	336-062-17	1.107	TS001	危险废物库	蔡明峰	蔡明峰	HWCS20210710001
7	HWRK20210711001	16:00	421	吨袋	1	综合污泥	HW17	336-062-17	1.111	TS001	危险废物库	蔡明峰	蔡明峰	HWCS20210711001
8	HWRK20210712001	16:00	421	吨袋	1	综合污泥	HW17	336-062-17	1.112	TS001	危险废物库	蔡明峰	蔡明峰	HWCS20210712001
9	HWRK20210714001	16:00	421	吨袋	1	综合污泥	HW17	336-062-17	1.111	TS001	危险废物库	蔡明峰	蔡明峰	HWCS20210714001
10	HWRK20210715001	16:00	421	吨袋	1	综合污泥	HW17	336-062-17	1.112	TS001	危险废物库	蔡明峰	蔡明峰	HWCS20210715001
11	HWRK20210716001	16:00	421	吨袋	1	综合污泥	HW17	336-062-17	1.082	TS001	危险废物库	蔡明峰	蔡明峰	HWCS20210716001
12	HWRK20210717001	16:00	421	吨袋	1	综合污泥	HW17	336-062-17	1.113	TS001	危险废物库	蔡明峰	蔡明峰	HWCS20210717001
13	HWRK20210718001	16:00	421	吨袋	1	综合污泥	HW17	336-062-17	1.105	TS001	危险废物库	蔡明峰	蔡明峰	HWCS20210718001
14	HWRK20210722001	16:00	421	吨袋	1	综合污泥	HW17	336-062-17	1.107	TS001	危险废物库	蔡明峰	蔡明峰	HWCS20210722001
15	HWRK20210723001	16:00	421	吨袋	1	综合污泥	HW17	336-062-17	1.105	TS001	危险废物库	蔡明峰	蔡明峰	HWCS20210723001
16	HWRK		421	吨袋		综合污泥	HW17	336-062-17		TS001	危险废物库			HWCS
17	HWRK		421	吨袋		综合污泥	HW17	336-062-17		TS001	危险废物库			HWCS
18	HWRK		421	吨袋		综合污泥	HW17	336-062-17		TS001	危险废物库			HWCS
19	HWRK		421	吨袋		综合污泥	HW17	336-062-17		TS001	危险废物库			HWCS
合计														

注：入库批次编码：可采用“入库”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RK20211031001”。

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表

表 B.1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袋)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1	HWCS20210703001	16:00	合格污泥	HW17	336-060-17	1.115	421	吨袋	1	TW002	蔡明峰	危险废物仓库
2	HWCS20210704001	16:00	合格污泥	HW17	336-060-17	1.112	421	吨袋	1	TW002	蔡明峰	危险废物仓库
3	HWCS		合格污泥	HW17	336-060-17		421	吨袋		TW002		危险废物仓库
4	HWCS		合格污泥	HW17	336-060-17		421	吨袋		TW002		危险废物仓库
5	HWCS		合格污泥	HW17	336-060-17		421	吨袋		TW002		危险废物仓库
6	HWCS		合格污泥	HW17	336-060-17		421	吨袋		TW002		危险废物仓库
7	HWCS		合格污泥	HW17	336-060-17		421	吨袋		TW002		危险废物仓库
8	HWCS		合格污泥	HW17	336-060-17		421	吨袋		TW002		危险废物仓库
9	HWCS		合格污泥	HW17	336-060-17		421	吨袋		TW002		危险废物仓库
10	HWCS		合格污泥	HW17	336-060-17		421	吨袋		TW002		危险废物仓库
11	HWCS		合格污泥	HW17	336-060-17		421	吨袋		TW002		危险废物仓库
12	HWCS		合格污泥	HW17	336-060-17		421	吨袋		TW002		危险废物仓库
13	HWCS		合格污泥	HW17	336-060-17		421	吨袋		TW002		危险废物仓库
14	HWCS		合格污泥	HW17	336-060-17		421	吨袋		TW002		危险废物仓库
15	HWCS		合格污泥	HW17	336-060-17		421	吨袋		TW002		危险废物仓库
16	HWCS		合格污泥	HW17	336-060-17		421	吨袋		TW002		危险废物仓库
17	HWCS		合格污泥	HW17	336-060-17		421	吨袋		TW002		危险废物仓库
18	HWCS		合格污泥	HW17	336-060-17		421	吨袋		TW002		危险废物仓库
19	HWCS		合格污泥	HW17	336-060-17		421	吨袋		TW002		危险废物仓库
合计												

注：产生批次编码：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CS20211031001”。

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表

表 B.2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入库批次编码	入库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袋)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量(吨)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运送部门经办人	贮存部门经办人	产生批次编码
1	HWRK20210703001	16:00	421	吨袋	1	合格污泥	HW17	336-060-17	1.115	TS001	危险废物库	蔡明峰	蔡明峰	HWCS20210703001
2	HWRK20210704001	16:00	421	吨袋	1	合格污泥	HW17	336-060-17	1.112	TS001	危险废物库	蔡明峰	蔡明峰	HWCS20210704001
3	HWRK		421	吨袋		合格污泥	HW17	336-060-17		TS001	危险废物库			HWCS
4	HWRK		421	吨袋		合格污泥	HW17	336-060-17		TS001	危险废物库			HWCS
5	HWRK		421	吨袋		合格污泥	HW17	336-060-17		TS001	危险废物库			HWCS
6	HWRK		421	吨袋		合格污泥	HW17	336-060-17		TS001	危险废物库			HWCS
7	HWRK		421	吨袋		合格污泥	HW17	336-060-17		TS001	危险废物库			HWCS
8	HWRK		421	吨袋		合格污泥	HW17	336-060-17		TS001	危险废物库			HWCS
9	HWRK		421	吨袋		合格污泥	HW17	336-060-17		TS001	危险废物库			HWCS
10	HWRK		421	吨袋		合格污泥	HW17	336-060-17		TS001	危险废物库			HWCS
11	HWRK		421	吨袋		合格污泥	HW17	336-060-17		TS001	危险废物库			HWCS
12	HWRK		421	吨袋		合格污泥	HW17	336-060-17		TS001	危险废物库			HWCS
13	HWRK		421	吨袋		合格污泥	HW17	336-060-17		TS001	危险废物库			HWCS
14	HWRK		421	吨袋		合格污泥	HW17	336-060-17		TS001	危险废物库			HWCS
15	HWRK		421	吨袋		合格污泥	HW17	336-060-17		TS001	危险废物库			HWCS
16	HWRK		421	吨袋		合格污泥	HW17	336-060-17		TS001	危险废物库			HWCS
17	HWRK		421	吨袋		合格污泥	HW17	336-060-17		TS001	危险废物库			HWCS
18	HWRK		421	吨袋		合格污泥	HW17	336-060-17		TS001	危险废物库			HWCS
19	HWRK		421	吨袋		合格污泥	HW17	336-060-17		TS001	危险废物库			HWCS
合计														

注：入库批次编码：可采用“入库”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RK20211031001”。

危废台账

附件七 操作规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记录



污水处理操作规程



危险废物泄漏现场处置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方案、演练脚本

2024 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计划

一、总则

为了防止事故发生，规范公司应急救援管理工作，提高公司防范风险与事故的能力，发生事故时能够有效、有序、迅速地开展应急抢险工作，保证职工安全健康和公众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演练，进一步加强我单位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小组之间的协同配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快速响应及处置能力，营造应急演练氛围，特制定本计划。

二、演练方式

本次演练为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及危废泄漏、化学品泄漏应急演练。

三、演练时间

演练时间为 2024 年 05 月 04 日早上 9:00。

四、演练地点

应急指挥部设在办公楼东侧主马路；演练事故现场在厂区北侧危废仓库及 3#、4#厂房、危险化学品仓库；救援事故现场再厂界北侧危废仓库南侧道路空地及厂区大门道路空地、危险化学品仓库外。

五、演练参加人员

演习参加人员主要为污水站全员：吕耀琼、蔡世峰、张再户、唐福祥、唐书明、叶恩再、魏尚辉；化学品仓管：周泽龙；厂务部全员：杜荣华、吴伟民。

六、演习内容

本次演练以 1、危废仓库内装卸、运输不当造成容器包装破损导致泄漏；2、生产车间火灾引起的次生污染；3、危险化学品仓库内装卸、运输不当造成硫酸容器破损导致泄漏为例。

2024 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方案

一、演练目的

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贮存、转运过程中存在各种类别的危险有害因素，故可能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按照法规要求我公司于 2023 年 9 月编制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为了验证预案的适宜性和充分性和落实“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事故应急要求，切实提升管理人员和各岗位员工事故的应急反应速度和应急综合处置能力保障员工和企业的生命财产安全，减少事故损失，因此开展本次演练。为了保证演练的顺利开展，为了规范演练流程，进一步提升演练水平，特编制此方案。

二、演练要求

1、演练整体策划由厂务部吴伟民负责，相关部门积极配合演练和物资筹备；

2、演练过程中我公司除参演人员外，应统一着装；规范佩戴安全帽、工作服、劳保鞋。

3、演练过程中注意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平稳开展演练，正确佩戴各项劳动防护用品，态度严谨禁止嬉戏打闹。

三、事故演练情景设置

2024 年 05 月 04 日 9:00，污水站人员将压滤机压滤出

的污泥装袋，并通过叉车转移至危废仓库，在危废仓库装卸时，污泥袋突然破损，导致含重金属污泥泄漏至危废仓库地面上，污水站人员立即告知厂务部，厂务部接到报警后迅速赶赴现场确认泄漏事故，并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泄漏。同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立即用沙袋或沙土堵截已泄漏的危险废物，将泄漏的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容器。必要时用消防水冲洗剩下的少量物料，冲洗水排入污水系统处理；2024 年 05 月 04 日 10:00，化学品仓库管理人员将入库的硫酸桶，用叉车转移至危险化学品仓库，在转移期间，化学品空桶破裂，导致硫酸泄漏至化学品仓库地面上，化学品管理人员立即告知厂务部，同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电源防止电路短路发生火灾。化学品仓库管理人员立即穿戴正压式呼吸器、防酸碱工作服及佩戴灭火器，用沙袋或沙土堵截已泄漏的硫酸，防止流入下水道，将泄漏的硫酸转移至其他容器，送至危废仓库进行妥善处理。必要时用消防水冲洗剩下的少量物料，冲洗水排入污水系统处理；2024 年 05 月 04 日 11:00，3#、4#厂房发生火灾，厂务部人员立即确认雨水出口阀门处于关闭状态，并由污水站人员将地势较低的大门处用沙袋堵截，防止消防水通过地面流出厂区，警戒疏散组立即组织车间人员按照规范停止作业，引导作业人员尽快离开工作场所，并划定警戒区，设置警示标志或警戒线，并保持有效隔离，进行巡逻检

查，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禁区，维护现场应急救援通道畅通；
将现场残留的有毒化学品或废液收集贮存于密封的桶内，转移到安全的区域最终由事故善后处理组统一处置；

四、演练形式及地点

1、演练形式：本次应急事故演练采取综合应急演练形式，各部门联动实施。

2、演练地点：厂区北侧危废仓库；危险化学品仓库；
3#、4#厂房及园区大门处；

五、应急演练机构组成及其分工

1、应急指挥部：（指挥钟文灵，组员：杜荣华、吴伟民）
负责本次演练的全面指挥协调调动，并宣布演练开始与结束指令。

2、抢险救援组：（组长蔡世峰，组员：张再户、唐福祥、唐书明）负责本次演练的抢险救援及现场洗消处置。

3、警戒疏散组：（组长陈庆文，组员：贾文远）负责本次演练的外围警戒、无关人员的引导疏散。

4、后勤保障组：（组长魏尚辉，组员：叶恩再）负责本次演练的疏散人员的清点上报、救援车辆的备用、急救人员的善后安排。

5、技术保障组：（组长：吕耀琼，组员：周泽龙）负责本次演练专业技术知道、备品备件及库房物资支持。

演习记录

演习内容：危废仓库内装卸、运输不当造成容器包装破损导致泄漏

演习时间：2024.05.04

演习参加人员：污水站全员、厂务部

演习地点：危废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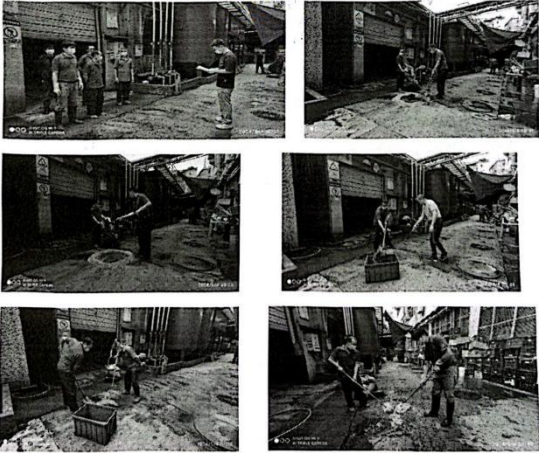
演习步骤：

突发事件——>危废仓库内装卸、运输不当造成容器包装破损导致泄漏

演习步骤：

- 1、污水站人员将压滤机压滤出的污泥装袋，并通过叉车转移至危废仓库；
- 2、在危废仓库装卸时，污泥袋突然破损，导致含重金属污泥泄漏至危废仓库地面上；
- 3、污水站人员立即告知厂务部，厂务部接到报警后迅速赶赴现场确认泄漏事故；
- 4、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立即用沙袋或沙土堵截已泄漏的危险废物，将泄漏的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容器；
- 5、必要时用消防水冲洗剩下的少量物料，冲洗水排入污水系统处理。

演习照片：



演练总结:

通过本次演练,让员工对危险废物泄漏进行了及时、妥善的处理措施,增强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变能力。

存在问题:

- 1、实战意识不强,抢险气氛不浓厚,没有达到紧张有序的演练要求;
- 2、抢险物资准备不充分,物资存放不集中,准备速度慢。

整改措施:

- 1、定期组织演练,提高抢险人员的实战意识;
- 2、常用抢险物资要集中存放,提高物资准备的速度。

出席者签名:

吴伟民 杜华华 朱楠 魏志祥 毛西琼
李尔富 蔡明峰 吕绍强 张瑞平 廖建明 周泽平

演习记录

演习内容:危险化学品仓库内装卸、运输不当造成硫酸容器破损导致泄漏

演习时间:2024.05.04

演习参加人员:污水站全员、厂务部、化学品管理部

演习地点:危险化学品仓库

演习步骤:

突发事件——>危险化学品仓库内装卸、运输不当造成硫酸容器破损导致泄漏

演习步骤:

- 1、化学品仓库管理人员将入库的硫酸桶,用叉车转移至危险化学品仓库;
- 2、转移期间化学品空桶破裂,导致硫酸泄漏至化学品仓库地面上;
- 3、化学品管理人员立即告知厂务部;
- 4、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电源防止电路短路发生火灾;
- 5、化学品仓库管理人员立即穿戴正压式呼吸器、防酸碱工作服及佩戴灭火器;
- 6、用沙袋或沙土堵截已泄漏的硫酸,防止流入下水道,将泄漏的硫酸转移至其他容器,送至危废仓库进行妥善处理;
- 7、必要时用消防水冲洗剩下的少量物料,冲洗水排入污水系统处理。

演习照片:





演练总结:

通过本次演练,让员工对危险废物泄漏进行了及时、妥善的处理措施,增强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变能力。

存在问题:

- 1、实战意识不强,抢险气氛不浓厚,没有达到紧张有序的演练要求;
- 2、抢险物资准备不充分,物资存放不集中,准备速度慢。

整改措施:

- 1、定期组织演练,提高抢险人员的实战意识;
- 2、常用抢险物资要集中存放,提高物资准备的速度。

出席者签名:

陈伟民 杜革华 朱柏 赖心新 毛西凉
唐福祥 蔡雪峰 吕耀宗 张再平 唐明 周泽元

演习记录

演习内容:生产车间火灾引起的次生污染

演习时间:2024.05.04

演习参加人员:污水站全员、厂务部、化学品管理部、安保部

演习地点:3#、4#厂房外、园区大门处

演习步骤:

突发事件——>生产车间火灾引起的次生污染

演习步骤:

- 1、厂务部人员立即确认雨水出口阀门处于关闭状态;
- 2、污水站人员将地势较低的大门处用沙袋堵截,防止消防水通过地面流出厂区;
- 3、警戒疏散组立即组织车间人员按照规范停止作业,引导作业人员尽快离开工作场所,并划定警戒区,设置警示标志或警戒线,并保持有效隔离,进行巡逻检查,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禁区,维护现场应急救援通道畅通;
- 4、将现场残留的有毒化学品或废液收集贮存于密封的桶内,转移到安全的区域最终由事故善后处理组统一处置;

演习照片:



演练总结:

通过本次演练,让员工对危险废物泄漏进行了及时、妥善的处理措施,增强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变能力。

存在问题:

- 1、实战意识不强,抢险气氛不浓厚,没有达到紧张有序的演练要求;
- 2、抢险物资准备不充分,物资存放不集中,准备速度慢。

整改措施:

- 1、定期组织演练,提高抢险人员的实战意识;
- 2、常用抢险物资要集中存放,提高物资准备的速度。

出席者签名:

吴伟民 杜荣华 朱楠 赖明 毛西琼
唐永昌 蔡如峰 吕昭明 张再 唐书明 周泽平

附件八 定期检查及日常维护记录单

喷淋塔加药记录												
日期	时间	硫酸雾 FQ-03 FQ-09 FQ-12 FQ-14 FQ-16 FQ-20	铬酸雾 FQ-05 FQ-06 FQ-07 FQ-19	氰化氢 (FQ-11\FQ-13\FQ-15)	环境 抽风 FQ-01 FQ-08	氨气 FQ-02	加水 记录	设备 运行 记录	设备 维修 记录	备注		
		片碱	片碱	次氯酸钠	片碱	片碱						
2024	5A											
1												
2												
3												
4		30	✓	100	✓	✓						
5												
6		✓	✓	50	✓	✓						
7		20	✓	50	✓	✓						
8	9:00	30	✓	100	✓	✓				排风 35吨		
9		✓	✓	50	✓	✓						
10		20	✓	50	✓	✓						
11		20	✓	50	✓	✓						
12												
13		30	✓	50	✓	✓						
14		✓	✓	50	✓	✓						
15		✓	✓	50	✓	✓						
16		20	✓	100	✓	✓						
17		✓	✓	100	✓	✓						
18	8:07	90	✓	50	✓	✓				排风 35吨		
19												
20		✓	✓	50	✓	✓						
21		30	✓	50	✓	✓						
22		✓	✓	50	✓	✓						
23		✓	✓	50	✓	✓						
24		10	✓	50	✓	✓						
25	8:01	50	✓	150	✓	✓				排风 40吨		
26												
27		✓	✓	50	✓	✓						
28		✓	✓	50	✓	✓						
29		25	✓	50	✓	✓						
30		✓	✓	50	✓	✓						
31		✓	✓	50	✓	✓						

喷淋塔加药记录												
日期	时间	硫酸雾 FQ-03 FQ-09 FQ-12 FQ-14 FQ-16 FQ-20	铬酸雾 FQ-05 FQ-06 FQ-07 FQ-19	氰化氢 (FQ-11\FQ-13\FQ-15)	环境 抽风 FQ-01 FQ-08	氨气 FQ-02	加水 记录	设备 运行 记录	设备 维修 记录	备注		
		片碱	片碱	次氯酸钠	片碱	片碱						
2024	4											
1		✓	✓	50	✓	✓						
2		10	✓	50	✓	✓						
3		✓	✓	50	✓	✓						
4												
5		✓	✓	100	✓	✓						
6	8:00	40	✓	100	✓	✓				排风 40吨		
7												
8		✓	✓	50	✓	✓						
9		20	✓	50	✓	✓						
10		✓	✓	50	✓	✓						
11		15	✓	100	✓	✓						
12		✓	✓	50	✓	✓						
13	8:02	30	✓	100	✓	✓				排风 35吨		
14												
15		✓	✓	50	✓	✓						
16		✓	✓	50	✓	✓						
17		✓	✓	50	✓	✓						
18		30	✓	50	✓	✓						
19		✓	✓	50	✓	✓						
20	8:00	30	✓	100	✓	✓				排风 35吨		
21												
22		✓	✓	50	✓	✓						
23		15	✓	50	✓	✓						
24		15	✓	50	✓	✓						
25		✓	✓	50	✓	✓						
26		✓	✓	50	✓	✓						
27	8:00	40	✓	100	✓	✓				排风 35吨		
28												
29		✓	✓	100	✓	✓						
30		✓	✓	✓	✓	✓						
31												

喷淋塔加药记录												
日期	时间	硫酸雾 FQ-03 FQ-09 FQ-12 FQ-14 FQ-16 FQ-20	铬酸雾 FQ-05 FQ-06 FQ-07 FQ-19	氰化氢 (FQ-11\FQ-13\FQ-15)	环境 抽风 FQ-01 FQ-08	氨气 FQ-02	加水 记录	设备 运行 记录	设备 维修 记录	备注		
		片碱	片碱	次氯酸钠	片碱	片碱						
2024	7A											
1		✓	✓	50	✓	✓						
2		15	✓	50	✓	✓						
3		✓	✓	50	✓	✓						
4		30	✓	50	✓	✓						
5		✓	✓	50	✓	✓				排风 35吨		
6	8:00	40	✓	50	✓	✓						
7		20	✓	50	✓	✓						
8		✓	✓	50	✓	✓						
9		20	✓	50	✓	✓						
10		✓	✓	50	✓	✓						
11	8:00	30	✓	50	✓	✓				排风 35吨		
12		✓	✓	50	✓	✓						
13		✓	✓	50	✓	✓						
14												
15		✓	✓	50	✓	✓						
16		✓	✓	50	✓	✓						
17		40	✓	50	✓	✓						
18		✓	✓	50	✓	✓						
19		✓	✓	50	✓	✓						
20	8:00	50	✓	100	✓	✓				排风 35吨		
21		✓	✓	50	✓	✓						
22		✓	✓	50	✓	✓						
23		30	✓	50	✓	✓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废气设施运维台账

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表

2014.7

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表

设施名称：电镀污水处理设施

2014年 7月 1 日

时间	操作记录	主要设备运行情况				检测记录				加药记录	
		鼓风机	抽水泵	加药机	空压机	PH1	PH2	PH3			
9:00		✓	✓	✓	✓	PH1 2.85	PH2 3.11	PH3 10.73	漂白水	✓	
						PH4 10.13	PH5 2.06	PH6 2.00	PAC	1.5 m	
		搅拌机	污泥泵浦	脱水机		PH7 8.12	PH8 7.23	ORP1 3.15	PAM	6 m	
		✓	✓	✓		ORP2 349	ORP3 682	ORP4 322	焦亚	1.35 m	
									液碱	7.5 m	
16:00		鼓风机	抽水泵	加药机	空压机	PH1 2.89	PH2 3.13	PH3 10.73	201	7.5 m	
		✓	✓	✓	✓	PH4 10.13	PH5 2.09	PH6 2.00	201	7.5 m	
		搅拌机	污泥泵浦	脱水机		PH7 8.16	PH8 7.33	ORP1 3.16	硫酸	1.0 m	
		✓	✓	✓		ORP2 350	ORP3 686	ORP4 324			
今日设施运行评估		维修及存在问题记录			环保部门抽查意见			备注			
	OK							PH 1.2 记录 PH 3 记录 PH 4.5 记录 PH 6.7 记录 PH 8 记录			
								ORP1 记录 ORP2 记录 ORP4 记录			

操作人: 蒋世峰 组长: 杜荣华

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表

设施名称：电镀污水处理设施

2014年7月2日

时间	操作记录	主要设备运行情况				检测记录				加药记录	
		鼓风机	抽水泵	加药机	空压机	PH1	PH2	PH3			
9:00		√	√	√	√	PH1 5.89	PH2 7.13	PH3 10.87		漂白水	200ml
						PH4 10.10	PH5 2.10	PH6 2.06		PAC	175ml
						PH7	PH8	ORP1		PAM	9ml
		√	√	√		ORP2 8.10 349	ORP3 3.43 688	ORP4 3.15 372		焦亚	165ml
										液碱	100ml
16:00		√	√	√	√	PH1 2.88	PH2 2.11	PH3 10.86		301	25ml
						PH4 10.17	PH5 2.03	PH6 2.01		201	75ml
						PH7 8.11	PH8 1.45	ORP1 2.16		硫酸	75ml
		√	√	√		ORP2 350	ORP3 680	ORP4 3.15			
今日设施运行评述		维修及存在问题记录				环保部门抽查意见				备注	
OK											

操作人: 蒋世峰 组长: 杜英华

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表

设施名称：电镀污水处理设施

2014年7月3日

时间	操作记录	主要设备运行情况				检测记录				加药记录	
		鼓风机	抽水泵	加药机	空压机	PH1	PH2	PH3	漂白水		
7:00		✓	✓	✓	✓	PH1 2.89 PH4 0.16	PH2 9.13 PH5 2.07	PH3 10.97 PH6 2.05	PAC	150v	
			✓	✓		PH7 0.16 ORP2 3.99	PH8 2.52 ORP3 6.82	ORP1 3.16 ORP4 3.34	PAM	7v	
		✓	✓	✓					焦亚	105v	
16:00									液碱	800v	
		鼓风机	抽水泵	加药机	空压机	PH1 2.92 PH4 0.13	PH2 9.11 PH5 2.09	PH3 10.90 PH6 2.06	301	75v	
			✓	✓	✓				201	25v	
		搅拌机	污泥泵浦	脱水机		PH7 8.12 ORP2 3.53	PH8 2.50 ORP3 6.86	ORP1 3.15 ORP4 3.26	硫酸	15v	
		✓	✓	✓							
今日设施运行评述		维修及存在问题记录			环保部抽查意见			备注			
OK											

操作人: 蔡明峰 组长: 机荣华

废水设施运维台账

附件九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JYHB-TL202401

废弃物处置方: 福建嘉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废弃物产废方: 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泥危险废物,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吨)	处置方式
1	含镍污泥	336-055-17	400	利用
2	含铜污泥	336-062-17		利用

二、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处置价格:1000 元/吨(含 6%税率,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价税合计总价不作调整)。

四、甲方责任:甲方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五、乙方责任:

5.1 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标的物应置于符合环保要求的规范包装袋和容器内包装,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5.2 承担危险废物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责任。

5.3 承担危险废物未如实告知甲方其成分、含量或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

5.4 负责将危险废物装上运输车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6.1 乙方负责装车,甲方负责安排运输。

6.2 计量方式:以乙方过磅重量为准。

七、结算及支付方式:

每月底结算一次,甲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增值税发票给乙方,乙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 内将处置费付清。付款方式为: 银行转账,拒收纸质承兑。

八、危险废物转移程序:

8.1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8.2 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三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或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安排物流车辆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

8.3 如乙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法律责任。

8.4 合同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甲乙双方如变更合同履行联系人,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8.5 合同期内乙方如遇政府部门要求停产、限产的(含乙方自行配合政府而决定停产、限产),乙方有权以口头或书面等方式通知甲方对合同处置总量进行相应的缩减并对危险废物转移方案作相应的调整。

九、合同的终止和违约责任:

9.1 如危废转移审批未获得相关环保部门批准,则合同终止。

9.2 乙方逾期付款的,每延迟一天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暂停接收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9.3 如乙方未按照双方商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乙方应赔付甲方准备接收危险废物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往返车辆运输费、人员往返差旅费等。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甲方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签约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副 本)

福建嘉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胡馨之
法定代表人

三明市三元区小蕉工业园兴业五路 19-3 号

经营设施地址 三明市三元区小蕉工业园兴业五路 19-3 号

核准经营范围及经营规模

[illegible]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29 日 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正的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正本应放在经营许可证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 经营许可证如有丢失、转让或损毁, 经营单位应, 除发证机关外, 任其自行销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6.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种类、新建、改扩建所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通过批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经营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须从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证有效期满前,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失效后, 应当及时交回发证机关。
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失效后, 经营单位应当停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污染, 并对未处理的危险废物应当妥善处置。
11. 每320个工作日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12. 转移危险废物经营, 必须按照发证机关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3.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其它的要求见附页。

发证日期:

初次发证日期: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 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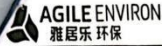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关于“任何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的规定，最大限度地减少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保护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在福建省环保部门的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的情况

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形态、包装、主要成分、危害特性等情况如下，具体以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样本进行检测而出具的危险废物样品成分检测报告结果为准，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样品成分检测报告》：

序号	名称	名录编号	预估处置量(吨)	形态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主要有害成分	危害特性
1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900-404-06	1.5	液态	桶装	焚烧	喷漆稀释剂、天那水	毒性
2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49-08	0.5	液态	桶装	焚烧	含油	毒性
3	漆渣、涂料废物(废油漆、废液)	HW12 900-252-12	2	固态	袋装	焚烧	漆渣	毒性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	固态	袋装	焚烧	吸附喷漆废气	毒性
5	废钛蓝袋、废过滤芯、废过滤纸、空桶	HW49 900-041-49	20	固态	桶装、袋装	焚烧	重金属槽渣空袋、硫酸空桶	毒性

第 1 页 共 8 页



--	--	--	--	--	--	--	--	--

1.2 危险废物装车起运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西滨路11号

二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量的计重依据

- 2.1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量，双方按下列方式进行计重，计重凭证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作为处置服务费的结算依据。
- 2.2 危险废物装车时，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支付；如甲方厂区内无过磅工具的，双方同意在甲方厂区附近过磅，过磅费用由乙方支付。
- 2.3 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厂区时，由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如危险废物装车称重重量与乙方入场称重重量误差超过±3%的，则由双方协商处理。
- 2.4 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双方协商 方式计重。

三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计价依据

3.1 根据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样品的检测报告结果，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处置服务费单价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名录编号	未税处置服务费单价(元/吨)	处置服务费单价(元/吨)(含6%增值税)
1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	HW06	2264.15	2400
2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	HW08	2264.15	2400
3	漆渣、涂料废物(废	HW12	2264.15	2400
4	废活性炭	HW49	2264.15	2400
5	钛蓝袋、废过滤芯、废过滤纸、空桶 废钛蓝袋、废过滤芯、废过滤纸、空桶	HW49 900-041-49	2264.15	2400

价格说明：

- 1、如遇国家对税率进行调整的，双方同意本合同未执行部分将按照新的税率相应调整含税单价(根据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但已经执行的部分不再调整。
 - 2、考虑到乙方单次人工、技术服务、材料等服务成本，双方同意，危险废物单次转移处置量在不足1吨的，按照1吨进行计重收费。
 - 3、处置服务费含6%增值税税费，包含运输费，不包含危险废物包装费、装车费。
- 3.2 3.2 若甲方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进场检测结果报告与附件一不一致并导致乙方处

第 2 页 共 8 页



置成本提高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调整处置服务费单价的要求,甲方同意调整的,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甲方不同意调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3.3 如遇甲方收运地交通管制限行,甲方未及时告知且造成车辆已发车无法收运的,乙方有权不予收运,由此造成的空车费由甲方承担。空车费支付后甲乙双方同意合同予以取消,双方免责。合同签订后,如遇甲方收运地交通管制限行,甲方已事先及时告知且甲方无法办理车辆通行证,事实客观原因无法收运的,甲乙双方同意合同予以取消,双方免责。乙方收运车辆已出发,或收运车辆已到达双方约定的收运地点因甲方临时变更交货地点造成多绕路,或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收运的,甲方应按实际收运车辆的车型所对应的运输费向乙方支付空车费。。

3.4 装车服务费:收运过程中的装车由甲方负责,如甲方需乙方另外安排人员协助装车的,按甲方按200元/人/次的标准另行向乙方支付装车费,装车费与处置费一同支付。

3.5 超出本合同范围的危险废物种类的处置价格双方另行商议。

四 处置服务费的到账、结算付款和发票开具

4.1 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人民币【 / 】元(¥【 / 】元)至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指定结算账户作为处置服务费预付款。

4.2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的计重依据,以及处置服务费单价按次(或按月)进行对账,对账单由双方指定人员或单位盖章确认,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对账单后应于3日内完成对账单工作,逾期未对对账单的内容提出异议的,视同确认对账单。

4.3 乙方按对账单金额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本批次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一次性(扣除预付款,如有)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相应的处置服务费至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

4.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九龙江大道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61100100100056280】

4.5 发票开具:自双方签署对账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本批次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甲方未完成付款前,发票不作为已收款依据,甲方提供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120073502

开票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西滨路 11 号

开户银行

工行七星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0200719224801980

开票固话

0592-6242033

4.6 甲方指定联系人为:【杜荣华13338369002】,联系地址为【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西滨路11号】;乙方指定联系人为:【吕泽彪 13806007445】,联系地址为【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程溪镇九龙江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前述联系人是双方危废转运事宜以及对账事宜指定联系人员,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通知、请求和其他通信往来以及双方解决争议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的送达均可适用前述联系人及联系地址。

五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有权事先确认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设备的规格、性能及安全性。

5.2 鉴于环保主管部门对于危废处置企业年处置产能的限制,为避免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处置产能闲置,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交与乙方处理,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

5.3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义务指定部门及专人负责收集、管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将其进行严格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后集中放置于固定存放点。

5.4 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设立的贮存地点,危险废物外部需标明危险废物标志警示牌,如贮存点更改时,应立即通知乙方并附有区域内收集车辆行驶示意图。

5.5 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并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并保证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不得发生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不得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安全、规范及高效地处置危险废物。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于同一容器内,危险废物不得与



非危险废物混装。

- 5.6 在需要移交处理相关危险废物时,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以邮件或短信电话形式通知乙方,约定交运时间及方式。
- 5.7 甲方应配合提供给乙方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所需的相关材料。指定专人负责并配合乙方核定相关危险废物交接数量,按规定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接登记手续。
- 5.8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供的每批次危险废物报批手续完成后,该批危险废物的转移时间以双方约定的时间为准,发现下述情况乙方有权暂停交接,待甲方妥善处理达到合同要求并经乙方确认后方可接收。
 - 5.8.1 交接过程中如发现危险废物标识不明确、包装破损、泄漏或对运输安全构成威胁的。
 - 5.8.2 与合同签订时危险废物本底样品(签署合同前采集样品)检测结果不符的。
 - 5.8.3 危废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内或特别说明的(危险废物可能含有易爆物质、高腐蚀类危废、强氧化性危废、压力容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和不明物)。
 - 5.8.4 两类以上(含两类)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
 - 5.8.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5.9 负责在本单位内部的危险废物自备装车工作(包括自备装车工具,如叉车等),并自行装车。按国家相关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存贮、货物由甲方自行装运。装运人员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防护措施。有义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清洁、处理收运现场的卫生,并做好消毒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连带责任与乙方无关。
- 5.10 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六 乙方的权利义务

- 6.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确保提供的资质和证照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出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6.2 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如遇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公共政策变更等)外,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数量无法转移到乙方进行处置而须支付高于本合同处置服务费单价的价格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由此而多支付的处置服务费作为损失赔偿金。
- 6.3 乙方应对甲方危险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

第 5 页 共 8 页



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6.4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一切安全法规、环保法规、消防法规及其它与危险废物回收处理作业相关的法规或行业规定妥善运输、安全处置危险废物。
- 6.5 按时收运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遇特殊情况,如车辆、交通、天气、市政设施变化等原因,确实无法按时收运,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妥善解决处理。
- 6.6 负责办理危险废物交运接收手续,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接登记及协调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
- 6.7 确保危险废物处理质量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标准,若不达标造成环境污染,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6.8 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鉴定。接收时如经乙方检测、鉴定,如果发现不在合同接收目录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收运,如危险废物不属于乙方经营范围目录的应及时退回给甲方。如发现危险废物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将危险废物退还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 6.9 经甲、乙双方确认危险废物交接后,全权负责所接收危险废物的管理责任。自乙方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后,因危险废物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6.10 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安排自备专人进行存贮、搬运、下货。下货人员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防护措施,存贮及处置按国家相关规定实施。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6.11 甲方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本合同规定包装、标识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不予收运,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6.12 本合同履行期间,危险废物处置的市场价格、政策等调整的,乙方(或甲方)均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相应的调价。

七 违约条款

- 7.1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的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由于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 7.2 甲方实际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

第 6 页 共 8 页



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3 甲方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转移申请或备案。若因甲方提供虚假或不合规的联单造成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甲方应承担赔偿乙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 7.4 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提供服务，甲方逾期付超过合同约定期限15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 7.5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在乙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予以整改，如甲方未能在前述限期内整改完毕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 7.6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八 合同期限及其他事项

- 8.1 本合同委托服务期限自【2024】年【01】月【01】日生效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服务期限届满后如双方继续合作的，由双方重新签订处置服务合同。
- 8.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乙方处置时，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方可订立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8.3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4 本协议中的“次”，指车辆往返一趟为一次。
- 8.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8.6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8.7 本合同附件作为的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共【】份）。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收运联系人：杜荣华

收运联系电话：13338369002

单位公章：

乙方：福建省鑫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收运联系人：吕泽峰

收运联系电话：13806007445

单位公章：



公司投诉电话：0596-2162168

签约时间：【2023】年【12】月【12】

日

签约时间：【2023】年【12】月【12】

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CX202312-237 (B)

委托方: 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 服务方: 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 除非另有说明, 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CX202312-237 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CX202312-237 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现由于委托方生产需要, 故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依据实际情况, 在原合同基础上补充合同条款部分内容, 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补充部分为增加处置代码:

危废类别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状态	处置方式	未税处置单价(元/吨)	含税处置单价(元/吨)	备注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5-17	半固态	填埋	660.37	700	不含运费
		336-060-17	半固态				
		336-062-17	半固态				
注：1、该协议所增加危废类别，按照此价格收取处置费用（单独运输、不含运输费）							

二、危险废物处置费:

三、该报价含危废处置费, 含 6% 增值税税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包含包装费、运输费和装车费。

四、本协议生效后, 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 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 以本协议为准。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 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

经办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服务方: 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 吕耀

2023 年 12 月 28 日

EL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亿利环保



合同编号: YLHB172024TLYJ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委托方: 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

(甲方)

服务方: 福建亿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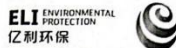
(乙方)

签约地点: 晋江

签约日期: 2024 年 12 月 29 日

有效期限: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服务内容;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

2、服务方式: 代处理

3、服务要求:

乙方指定危险品车辆、司机与押运人员到甲方危险品仓库运输危险废物 (HW17), 甲乙双方必须每车拍照或录像, 其他一切非乙方指定车辆与人员运输甲方危险废物 (HW17), 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乙方将不承担任何后果!

甲方: (1) 应在厂内建设防止二次污染的储存场所, 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上述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分类妥善的包装, 采取防止飞扬、撒溢、溢漏的措施, 以方便安全运输、贮存及处置。

(2) 应将上述危险废物的名录、性质、防范措施等安全资料提供给乙方。

(3) 委托乙方将上述废物从甲方厂区装运至乙方处理场, 委托时间与合同履行时间同步。

(4) 除乙方指定危废车辆到甲方运输危险废物以外, 其他车辆运输乙方概不负任何责任。

乙方: (1) 协助甲方办妥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装运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 并承担因运输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标准规范要求, 安全负责的处理上述危险废物。



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甲方将上述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处置。

2. 因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每年总量控制, 双方一旦签订合同, 甲方不得与其他同类型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签订甲乙双方已签订过的量, 如有违约甲方自愿赔偿乙方经济损失、违约金按(合同签订实际货物总金额 50%赔偿于乙方)。

乙方:

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定额标准规范, 安全负责的处理处置上述危险废物, 在暂存和处理处置过程中, 如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或发生安全、卫生等意外事故, 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晋江市履行。

履行方式: 本合同在服务期限满后重新拟定处置合同, 在同等条件下, 优先考虑由乙方处置。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方持壹份, 乙方持壹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序号	品名	参考数量 (吨/年)	处理价格 (元)	备注
1	HW17336-066-17	35	940	普通发票 含运费
2	HW17 336-055-17	230		
3	HW17 336-062-17	480		
4	HW17 336-060-17	60		
备注: 甲方负责装车, 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款。				

五、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付清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二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所产生的所有危废由乙方处理。

3、任何方违反合同的，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除因不可抗力，否则仍继续履行合同。

六、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原告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将友好协商解决。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联系人	杜荣华	电话	13850000813
	通信地址	集美杏林西滨路11号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服务方：乙方	单位名称	福建亿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徐武	电话	13217010000
	联系人	陈佳	电话	18160990788
	通信地址	晋江市东石镇安东工业开发区		
	传真	0595-83112596	邮编	36227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泉州分行		
	账号	595901187410102		

编号：F05820041

发证机关：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0年09月08日



有效期限：自 2020年09月08日 至 2025年09月07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5年08月07日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HW17表面处理废物(336-024-17, 336-025-17, 336-026-17, 336-027-17, 336-028-17, 336-029-17, 336-030-17, 336-031-17, 336-032-17, 336-033-17, 336-034-17, 336-035-17, 336-036-17, 336-037-17, 336-038-17, 336-039-17, 336-040-17, 336-041-17, 336-042-17, 336-043-17, 336-044-17, 336-045-17, 336-046-17, 336-047-17, 336-048-17, 336-049-17, 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5-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070-17, 336-071-17, 336-072-17, 336-073-17, 336-074-17, 336-075-17, 336-076-17, 336-077-17, 336-078-17, 336-079-17, 336-080-17, 336-081-17, 336-082-17, 336-083-17, 336-084-17, 336-085-17, 336-086-17, 336-087-17, 336-088-17, 336-089-17, 336-090-17, 336-091-17, 336-092-17, 336-093-17, 336-094-17, 336-095-17, 336-096-17, 336-097-17, 336-098-17, 336-099-17, 336-100-17, 336-101-17, 336-102-17, 336-103-17, 336-104-17, 336-105-17, 336-106-17, 336-107-17, 336-108-17, 336-109-17, 336-110-17, 336-111-17, 336-112-17, 336-113-17, 336-114-17, 336-115-17, 336-116-17, 336-117-17, 336-118-17, 336-119-17, 336-120-17, 336-121-17, 336-122-17, 336-123-17, 336-124-17, 336-125-17, 336-126-17, 336-127-17, 336-128-17, 336-129-17, 336-130-17, 336-131-17, 336-132-17, 336-133-17, 336-134-17, 336-135-17, 336-136-17, 336-137-17, 336-138-17, 336-139-17, 336-140-17, 336-141-17, 336-142-17, 336-143-17, 336-144-17, 336-145-17, 336-146-17, 336-147-17, 336-148-17, 336-149-17, 336-150-17, 336-151-17, 336-152-17, 336-153-17, 336-154-17, 336-155-17, 336-156-17, 336-157-17, 336-158-17, 336-159-17, 336-160-17, 336-161-17, 336-162-17, 336-163-17, 336-164-17, 336-165-17, 336-166-17, 336-167-17, 336-168-17, 336-169-17, 336-170-17, 336-171-17, 336-172-17, 336-173-17, 336-174-17, 336-175-17, 336-176-17, 336-177-17, 336-178-17, 336-179-17, 336-180-17, 336-181-17, 336-182-17, 336-183-17, 336-184-17, 336-185-17, 336-186-17, 336-187-17, 336-188-17, 336-189-17, 336-190-17, 336-191-17, 336-192-17, 336-193-17, 336-194-17, 336-195-17, 336-196-17, 336-197-17, 336-198-17, 336-199-17, 336-200-17, 336-201-17, 336-202-17, 336-203-17, 336-204-17, 336-205-17, 336-206-17, 336-207-17, 336-208-17, 336-209-17, 336-210-17, 336-211-17, 336-212-17, 336-213-17, 336-214-17, 336-215-17, 336-216-17, 336-217-17, 336-218-17, 336-219-17, 336-220-17, 336-221-17, 336-222-17, 336-223-17, 336-224-17, 336-225-17, 336-226-17, 336-227-17, 336-228-17, 336-229-17, 336-230-17, 336-231-17, 336-232-17, 336-233-17, 336-234-17, 336-235-17, 336-236-17, 336-237-17, 336-238-17, 336-239-17, 336-240-17, 336-241-17, 336-242-17, 336-243-17, 336-244-17, 336-245-17, 336-246-17, 336-247-17, 336-248-17, 336-249-17, 336-250-17, 336-251-17, 336-252-17, 336-253-17, 336-254-17, 336-255-17, 336-256-17, 336-257-17, 336-258-17, 336-259-17, 336-260-17, 336-261-17, 336-262-17, 336-263-17, 336-264-17, 336-265-17, 336-266-17, 336-267-17, 336-268-17, 336-269-17, 336-270-17, 336-271-17, 336-272-17, 336-273-17, 336-274-17, 336-275-17, 336-276-17, 336-277-17, 336-278-17, 336-279-17, 336-280-17, 336-281-17, 336-282-17, 336-283-17, 336-284-17, 336-285-17, 336-286-17, 336-287-17, 336-288-17, 336-289-17, 336-290-17, 336-291-17, 336-292-17, 336-293-17, 336-294-17, 336-295-17, 336-296-17, 336-297-17, 336-298-17, 336-299-17, 336-300-17, 336-301-17, 336-302-17, 336-303-17, 336-304-17, 336-305-17, 336-306-17, 336-307-17, 336-308-17, 336-309-17, 336-310-17, 336-311-17, 336-312-17, 336-313-17, 336-314-17, 336-315-17, 336-316-17, 336-317-17, 336-318-17, 336-319-17, 336-320-17, 336-321-17, 336-322-17, 336-323-17, 336-324-17, 336-325-17, 336-326-17, 336-327-17, 336-328-17, 336-329-17, 336-330-17, 336-331-17, 336-332-17, 336-333-17, 336-334-17, 336-335-17, 336-336-17, 336-337-17, 336-338-17, 336-339-17, 336-340-17, 336-341-17, 336-342-17, 336-343-17, 336-344-17, 336-345-17, 336-346-17, 336-347-17, 336-348-17, 336-349-17, 336-350-17, 336-351-17, 336-352-17, 336-353-17, 336-354-17, 336-355-17, 336-356-17, 336-357-17, 336-358-17, 336-359-17, 336-360-17, 336-361-17, 336-362-17, 336-363-17, 336-364-17, 336-365-17, 336-366-17, 336-367-17, 336-368-17, 336-369-17, 336-370-17, 336-371-17, 336-372-17, 336-373-17, 336-374-17, 336-375-17, 336-376-17, 336-377-17, 336-378-17, 336-379-17, 336-380-17, 336-381-17, 336-382-17, 336-383-17, 336-384-17, 336-385-17, 336-386-17, 336-387-17, 336-388-17, 336-389-17, 336-390-17, 336-391-17, 336-392-17, 336-393-17, 336-394-17, 336-395-17, 336-396-17, 336-397-17, 336-398-17, 336-399-17, 336-400-17, 336-401-17, 336-402-17, 336-403-17, 336-404-17, 336-405-17, 336-406-17, 336-407-17, 336-408-17, 336-409-17, 336-410-17, 336-411-17, 336-412-17, 336-413-17, 336-414-17, 336-415-17, 336-416-17, 336-417-17, 336-418-17, 336-419-17, 336-420-17, 336-421-17, 336-422-17, 336-423-17, 336-424-17, 336-425-17, 336-426-17, 336-427-17, 336-428-17, 336-429-17, 336-430-17, 336-431-17, 336-432-17, 336-433-17, 336-434-17, 336-435-17, 336-436-17, 336-437-17, 336-438-17, 336-439-17, 336-440-17, 336-441-17, 336-442-17, 336-443-17, 336-444-17, 336-445-17, 336-446-17, 336-447-17, 336-448-17, 336-449-17, 336-450-17, 336-451-17, 336-452-17, 336-453-17, 336-454-17, 336-455-17, 336-456-17, 336-457-17, 336-458-17, 336-459-17, 336-460-17, 336-461-17, 336-462-17, 336-463-17, 336-464-17, 336-465-17, 336-466-17, 336-467-17, 336-468-17, 336-469-17, 336-470-17, 336-471-17, 336-472-17, 336-473-17, 336-474-17, 336-475-17, 336-476-17, 336-477-17, 336-478-17, 336-479-17, 336-480-17, 336-481-17, 336-482-17, 336-483-17, 336-484-17, 336-485-17, 336-486-17, 336-487-17, 336-488-17, 336-489-17, 336-490-17, 336-491-17, 336-492-17, 336-493-17, 336-494-17, 336-495-17, 336-496-17, 336-497-17, 336-498-17, 336-499-17, 336-500-17, 336-501-17, 336-502-17, 336-503-17, 336-504-17, 336-505-17, 336-506-17, 336-507-17, 336-508-17, 336-509-17, 336-510-17, 336-511-17, 336-512-17, 336-513-17, 336-514-17, 336-515-17, 336-516-17, 336-517-17, 336-518-17, 336-519-17, 336-520-17, 336-521-17, 336-522-17, 336-523-17, 336-524-17, 336-525-17, 336-526-17, 336-527-17, 336-528-17, 336-529-17, 336-530-17, 336-531-17, 336-532-17, 336-533-17, 336-534-17, 336-535-17, 336-536-17, 336-537-17, 336-538-17, 336-539-17, 336-540-17, 336-541-17, 336-542-17, 336-543-17, 336-544-17, 336-545-17, 336-546-17, 336-547-17, 336-548-17, 336-549-17, 336-550-17, 336-551-17, 336-552-17, 336-553-17, 336-554-17, 336-555-17, 336-556-17, 336-557-17, 336-558-17, 336-559-17, 336-560-17, 336-561-17, 336-562-17, 336-563-17, 336-564-17, 336-565-17, 336-566-17, 336-567-17, 336-568-17, 336-569-17, 336-570-17, 336-571-17, 336-572-17, 336-573-17, 336-574-17, 336-575-17, 336-576-17, 336-577-17, 336-578-17, 336-579-17, 336-580-17, 336-581-17, 336-582-17, 336-583-17, 336-584-17, 336-585-17, 336-586-17, 336-587-17, 336-588-17, 336-589-17, 336-590-17, 336-591-17, 336-592-17, 336-593-17, 336-594-17, 336-595-17, 336-596-17, 336-597-17, 336-598-17, 336-599-17, 336-600-17, 336-601-17, 336-602-17, 336-603-17, 336-604-17, 336-605-17, 336-606-17, 336-607-17, 336-608-17, 336-609-17, 336-610-17, 336-611-17, 336-612-17, 336-613-17, 336-614-17, 336-615-17, 336-616-17, 336-617-17, 336-618-17, 336-619-17, 336-620-17, 336-621-17, 336-622-17, 336-623-17, 336-624-17, 336-625-17, 336-626-17, 336-627-17, 336-628-17, 336-629-17, 336-630-17, 336-631-17, 336-632-17, 336-633-17, 336-634-17, 336-635-17, 336-636-17, 336-637-17, 336-638-17, 336-639-17, 336-640-17, 336-641-17, 336-642-17, 336-643-17, 336-644-17, 336-645-17, 336-646-17, 336-647-17, 336-648-17, 336-649-17, 336-650-17, 336-651-17, 336-652-17, 336-653-17, 336-654-17, 336-655-17, 336-656-17, 336-657-17, 336-658-17, 336-659-17, 336-660-17, 336-661-17, 336-662-17, 336-663-17, 336-664-17, 336-665-17, 336-666-17, 336-667-17, 336-668-17, 336-669-17, 336-670-17, 336-671-17, 336-672-17, 336-673-17, 336-674-17, 336-675-17, 336-676-17, 336-677-17, 336-678-17, 336-679-17, 336-680-17, 336-681-17, 336-682-17, 336-683-17, 336-684-17, 336-685-17, 336-686-17, 336-687-17, 336-688-17, 336-689-17, 336-690-17, 336-691-17, 336-692-17, 336-693-17, 336-694-17, 336-695-17, 336-696-17, 336-697-17, 336-698-17, 336-699-17, 336-700-17, 336-701-17, 336-702-17, 336-703-17, 336-704-17, 336-705-17, 336-706-17, 336-707-17, 336-708-17, 336-709-17, 336-710-17, 336-711-17, 336-712-17, 336-713-17, 336-714-17, 336-715-17, 336-716-17, 336-717-17, 336-718-17, 336-719-17, 336-720-17, 336-721-17, 336-722-17, 336-723-17, 336-724-17, 336-725-17, 336-726-17, 336-727-17, 336-728-17, 336-729-17, 336-730-17, 336-731-17, 336-732-17, 336-733-17, 336-734-17, 336-735-17, 336-736-17, 336-737-17, 336-738-17, 336-739-17, 336-740-17, 336-741-17, 336-742-17, 336-743-17, 336-744-17, 336-745-17, 336-746-17, 336-747-17, 336-748-17, 336-749-17, 336-750-17, 336-751-17, 336-752-17, 336-753-17, 336-754-17, 336-755-17, 336-756-17, 336-757-17, 336-758-17, 336-759-17, 336-760-17, 336-761-17, 336-762-17, 336-763-17, 336-764-17, 336-765-17, 336-766-17, 336-767-17, 336-768-17, 336-769-17, 336-770-17, 336-771-17, 336-772-17, 336-773-17, 336-774-17, 336-775-17, 336-776-17, 336-777-17, 336-778-17, 336-779-17, 336-780-17, 336-781-17, 336-782-17, 336-783-17, 336-784-17, 336-785-17, 336-786-17, 336-787-17, 336-788-17, 336-789-17, 336-790-17, 336-791-17, 336-792-17, 336-793-17, 336-794-17, 336-795-17, 336-796-17, 336-797-17, 336-798-17, 336-799-17, 336-800-17, 336-801-17, 336-802-17, 336-803-17, 336-804-17, 336-805-17, 336-806-17, 336-807-17, 336-808-17, 336-809-17, 336-810-17, 336-811-17, 336-812-17, 336-813-17, 336-814-17, 336-815-17, 336-816-17, 336-817-17, 336-818-17, 336-819-17, 336-820-17, 336-821-17, 336-822-17, 336-823-17, 336-824-17, 336-825-17, 336-826-17, 336-827-17, 336-828-17, 336-829-17, 336-830-17, 336-831-17, 336-832-17, 336-833-17, 336-834-17, 336-835-17, 336-836-17, 336-837-17, 336-838-17, 336-839-17, 336-840-17, 336-841-17, 336-842-17, 336-843-17, 336-844-17, 336-845-17, 336-846-17, 336-847-17, 336-848-17, 336-849-17, 336-850-17, 336-851-17, 336-852-17, 336-853-17, 336-854-17, 336-855-17, 336-856-17, 336-857-17, 336-858-17, 336-859-17, 336-860-17, 336-861-17, 336-862-17, 336-863-17, 336-864-17, 336-865-17, 336-866-17, 336-867-17, 336-868-17, 336-869-17, 336-870-17, 336-871-17, 336-872-17, 336-873-17, 336-874-17, 336-875-17, 336-876-17, 336-877-17, 336-878-17, 336-879-17, 336-880-17, 336-881-17, 336-882-17, 336-883-17, 336-884-17, 336-885-17, 336-886-17, 336-887-17, 336-888-17, 336-889-17, 336-890-17, 336-891-17, 336-892-17, 336-893-17, 336-894-17, 336-895-17, 336-896-17, 336-897-17, 336-898-17, 336-899-17, 336-900-17, 336-901-17, 336-902-17, 336-903-17, 336-904-17, 336-905-17, 336-906-17, 336-907-17, 336-908-17, 336-909-17, 336-910-17, 336-911-17, 336-912-17, 336-913-17, 336-914-17, 336-915-17, 336-916-17, 336-917-17, 336-918-17, 336-919-17, 336-920-17, 336-921-17, 336-922-17, 336-923-17, 336-924-17, 336-925-17, 336-926-17, 336-927-17, 336-928-17, 336-929-

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HHCZ2023114892

甲方（委托方）：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方）：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 甲方合同义务

1. 甲方作为工业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置。
2. 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提供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成分、含量（浓度）及产废的工艺流程等有效资料。收储时甲方须提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书面/邮件/电话等形式通知乙方当次收运的时间、地点及收运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对于装载、运输是否有特殊要求需同时告知。
3.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危险废物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并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危险废物应按照工业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4.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集中摆放，负责装车，并为乙方运输车辆的进出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及操作人员。
5. 甲方应在网上创建《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由乙方接收。
6.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1) 不得存在工业危险废物中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类别。
 - 2) 不得存在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含包装物老化等因素）、包装不牢固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的情况。
 - 3) 不得存在瞒报漏报现象。如有剧毒类危废、高腐蚀类危废、易燃易爆类危废、强氧化性危废、压力容器和不明物，不得存在收运前未尽到告知义务，也未告知具体成分和应急安全措施的情况。

1/10

- 4) 不得存在转运空桶未告知之前装过的危废的主要成分（尤其是使用空桶装运另一类危废）的情况。
 - 5) 不得存在两类及以上工业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包装物内，或者将工业危险废物与非工业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包装物，或者将固体与液体混合装入同一包装物的行为。
 - 6) 不得存在其他违反工业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7) 不得存在甲方填写《危险废物电子联单》的种类、数量与实际不符合的行为。
 - 8) 不得存在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行为。
- 特别说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如出现上述异常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拒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乙方合同义务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本合同所涉及的工业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乙方提供服务的运输车辆和操作人员必须有相应资质，且证件合法有效。若乙方提供的文件存在不实之处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偿或相关政府机关的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废物资料（种类、数量、说明）提出相应的处置方案，乙方应严格按照附件履行。
3. 甲方根据生产情况，可提前通知乙方前往收取工业废物，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4. 乙方负责工业废物的运输，按双方商谈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运输的车辆必须具有危化品运输资质，车况良好，采取符合法定、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进行运输。
5. 乙方若无法自行处置甲方的工业废物而需转移第三方处置的，转移前，乙方须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若需取得政府机关的审批文件的，乙方应在取得审批文件后再转移。乙方应保证其所转移的第三方具备处置所转移废物的资质，若该第三方无资质或资质不合格，乙方应就该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6. 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工业废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
7. 乙方按甲方通知时间安排符合约定的运输车辆和操作人员至甲方指定地点收集甲方工

2/10

业废物，废物出厂时，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 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工业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所做的工业废物处置方式是合法的，并且是有效的。必要时候，甲方可对乙方进行监督和指导。
-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等人员，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废物，若有此情形发生，乙方人员须立即清理，并承担此情形可能导致的一切后果。
- 由乙方的人员协助搬运装载废物的容器，如果在收集废物、装卸装载废物的容器的过程中出现废物泄漏等事故，应配合恢复收集区的清洁。
- 乙方应对任何从甲方得知，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工业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下，不得向第三人公开。

三、 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重

- 在甲方厂区内称重，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 在甲方厂区附近以及在乙方厂区内称重，称重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交接联单及交接工作

- 双方交接工业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核对《危险废物电子联单》中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并填写《废物交接联单》。
- 乙方出甲方厂区之前，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意外或事故，乙方根据事故鉴定报告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出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是如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2、6款造成意外或者事故，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费用结算

费用结算方式及结算账户见附件1。

六、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 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八、 违约责任

-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包括第一条第6款的异常工业危险废物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将属于第一条第6款的异常工业危险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过程发生泄漏、倾倒等污染事故或储存、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时发生事故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乙方存在下述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收运的危险废物相应的款项外，如因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法规要求进行工业废物处置，或工业废物处置方式是非法；
 -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业废物非法转移；
 - 乙方提供的资质等文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任何乙方人员或者乙方雇佣的第三方人员在甲方厂区作业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均应履行保密义务，如有违反应赔偿由此给相应方造成的损失。
- 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

物品或输送利益。

9.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确认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从【2023】年【11】月【22】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 甲方指定 杜荣华 为甲方联系人，电话：13850030813 责通知乙方收取工业危险废物、核实种类和数量，并负责结算。
3. 乙方指定 陈晖 为乙方联系人，电话：15880265108 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6.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和因本合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业务资料，需尽保密义务，此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保密期限至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有效。
7. 本合同附件：附件 1《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方式》附件 2《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方案及费用报价表》附件 3《廉政协议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8.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需委托乙方处置非本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有新的收费标准，应当按最新的收费标准执行，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甲方：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签字)：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西滨路 11 号

经办人：杜荣华

电话：13850030813

日期：2023. 11. 22

乙方：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西滨路 468 号海峡大厦 6 楼

经办人：陈晖

电话：0592-5280822

日期：2023. 11. 22

附件十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表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有毒有害物质
排放报告表

企业名称： 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
(盖章)
填报日期： 2024 年 8 月

填写说明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 二、“有毒有害物质”是指对公众健康、生态环境有危害和不良影响的物质，包含天然有毒有害物质和人工合成有毒有害物质。
- 三、《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中明确“有毒有害物质”指下列物质：（1）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2）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危险废物；（4）国家和地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管控的污染物；（5）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内的物质；（6）其他根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应当纳入有毒有害物质管理的物质。
- 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按年度如实填写本单位通过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形式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情况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需要进行排放报告的有毒有害物质名录详见附录 A。
- 五、年度许可排放量或年度许可产生量按照单位申领的《排污许可证》所载数据如实填写；年度实际排放量或年度实际产生量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核算，与单位编制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保持一致。
- 六、大气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量为有组织废气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无组织排放、其他排放情形的排放量的总和。
- 七、废水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量为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的排放量的总和。
- 八、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均需填报并完整填写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单位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如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也需要填报，无需填写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一、大气有毒有害物质年度排放情况

序号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年度许可排放量 (t)	2023 年度实际排放量 (t)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主要排放口说明
1	铬及其化合物	/	0.00083	否	一般排放口
2	甲苯	/	0.03064	否	主要排放口
3	甲苯	/	0.03817	否	一般排放口
4	二甲苯	/	0.069184	否	主要排放口
5	二甲苯	/	0.148456	否	一般排放口
6	氰化物	/	0.009113	否	一般排放口

二、废水有毒有害物质年度排放情况

序号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年度许可排放量 (t)	2023 年度实际排放量 (t)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主要排放口说明
1	六价铬化合物	0.006	0.000229	否	主要排放口
2	铜	0.019	0.000563	否	主要排放口
3	镍	0.03495	0.000563	否	主要排放口
4	锌	0.00042	0.00000699	否	主要排放口
5	氰化物	/	0.000276	否	主要排放口

2

三、固体废物有毒有害物质年度排放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所含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年度许可产生量(t)	2023 年度实际产生量(t)	处置去向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1	含镍污泥	HW17 336-055-17	含镍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	/	147.667	委托福建嘉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鑫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亿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否
2	含铬污泥	HW17 336-060-17	含铬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	/	42.946	委托福建嘉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鑫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亿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否
3	综合污泥	HW17 336-062-17	含铜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	/	280.14	委托福建嘉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鑫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亿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否
4	退镀液	HW17 336-066-17	五水合硫酸铜等	/	13.2	委托福建亿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否
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900-404-06	废有机溶剂	/	0.1	委托福建省鑫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否
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49-08	废基础油（矿物油）、混合物、石油烃、添加剂等有害物质	/	0.04	委托福建省鑫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否
7	涂料废物、漆渣	HW12 900-252-12	苯类、烃类等有害物质，废漆渣	/	2.42	委托福建省鑫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否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苯系物 VOCs 有毒有害物质	/	0.3	委托福建省鑫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否
9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沾染酸碱、重金属等有害物质、吸附介质、包装物	/	3.85	委托福建省鑫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否
10	废钛蓝袋	HW49 900-041-49	沾染钛蓝等有害物质的包装物	/	1.77	委托福建省鑫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否
11	废过滤纸、废过滤芯	HW49 900-041-49	含铜、镍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	/	8.17	委托福建省鑫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否

3

附录 A 有毒有害物质名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CAS 号	名录来源
A 重金属和无机物			
A-1	砷（砷及其化合物）	7440-38-2	1,2,4,5
A-2	镉（镉及其化合物）	7440-43-9	1,2,4,5
A-3	六价铬（六价铬及其化合物）	18540-29-9	1,2,4,5
A-4	铜	7440-50-8	4
A-5	铅（铅及其化合物）	7439-92-1	1,2,4,5
A-6	汞（汞及其化合物）	7439-97-6	1,2,4,5
A-7	镍	7440-02-0	4
A-8	铊	7440-36-0	4
A-9	铍	7440-41-7	4
A-10	钴	7440-48-4	4
A-11	甲基汞	22967-92-6	4
A-12	钋	7440-62-2	4
A-13	铊（铊及铊化合物）	7440-28-0	5
A-14	硒（含硒废物）	-	3
A-15	铟（含铟废物）	-	3
A-16	碲（含碲废物）	-	3
A-17	钼（含钼废物）	-	3
A-18	氟化物（无机氟化物废物）	-	3
A-19	氰化物	57-12-5	4,5
B 挥发性有机物			
B-1	四氯化碳	56-23-5	4
B-2	氯仿（三氯甲烷）	67-66-3	1,2,4,5
B-3	氯甲烷	74-87-3	4
B-4	1,1-二氯乙烷	75-34-3	4
B-5	1,2-二氯乙烷	107-06-2	4
B-6	1,1-二氯乙烯	75-35-4	4,5
B-7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4
B-8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4
B-9	二氯甲烷	75-09-2	1,2,4,5
B-10	1,2-二氯丙烷	78-87-5	4,5
B-11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4
B-12	1,1,2,2-四氯乙烷	79-34-5	4
B-13	四氯乙烯	127-18-4	1,2,4,5
B-14	1,1,1-三氯乙烷	71-55-6	4
B-15	1,1,2-三氯乙烷	79-00-5	4
B-16	三氯乙烯	79-01-6	1,2,4,5
B-17	1,2,3-三氯丙烷	96-18-4	4
B-18	氯乙烯	75-01-4	4
B-19	苯	71-43-2	4,5
B-20	氯苯	108-90-7	4
B-21	1,2-二氯苯	95-50-1	4
B-22	1,4-二氯苯	106-46-7	4
B-23	乙苯	100-41-4	4
B-24	苯乙烯	100-42-5	4
B-25	甲苯	108-88-3	4,5
B-26	间+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4

B-27	邻二甲苯	95-47-6	4
B-28	一溴二氯甲烷	75-27-4	4
B-29	溴仿（三溴甲烷）	75-25-2	4
B-30	二溴氯甲烷	124-48-1	4
B-31	1,2-二溴乙烷	106-93-4	4
B-32	甲醛	50-00-0	1,2,5
B-33	乙醛	75-07-0	1,5
B-34	1,3-丁二烯	106-99-0	5
C 半挥发性有机物			
C-1	硝基苯	98-95-3	4
C-2	苯胺	62-53-3	4
C-3	2-氯酚	95-57-8	4
C-4	苯并（a）蒽	56-55-3	4,5
C-5	苯并（a）芘	50-32-8	4,5
C-6	苯并（a）菲	218-01-9	5
C-7	苯并（b）荧蒽	205-99-2	4,5
C-8	苯并（k）荧蒽	207-08-9	4,5
C-9	蒽	218-01-9	4
C-10	二苯并（a,h）蒽	53-70-3	4,5
C-11	蒽	120-12-7	5
C-12	蒽并（1,2,3-cd）芘	193-39-5	4
C-13	萘	91-20-3	4,5
C-14	六氯环戊二烯	77-47-4	4
C-15	2,4-二硝基甲苯	121-14-2	4,5
C-16	2,4-二氯酚	120-83-2	4
C-17	2,4,6-三氯酚	88-06-2	4
C-18	2,4-二硝基酚	51-28-5	4
C-19	五氯酚	87-86-5	4
C-20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117-81-7	4
C-21	邻苯二甲酸丁基酯	85-68-7	4
C-22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117-84-0	4
C-23	3,3'-二氯联苯胺	91-94-1	4
C-24	5-叔丁基-2,4,6-三硝基间二甲苯（二甲苯麝香）	81-15-2	5
C-25	N,N'-二甲苯基-对苯二胺	27417-40-9	5
C-26	短链氯化石蜡	85535-84-8, 68920-70-7, 71011-12-6, 85536-22-7, 85681-73-8, 108171-26-2	5
C-27	六氯代-1,3-环戊二烯	77-47-4	5
C-28	六溴环十二烷	25637-99-4, 3194-55-6, 134237-50-6, 134237-51-7, 134237-52-8	5
C-29	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	1763-23-1, 307-35-7, 2795-39-3, 29457-72-5, 29081-56-9, 70225-14-8, 56773-42-3, 251099-16-8	5
C-30	壬基酚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25154-52-3, 84852-15-3, 9016-45-9	5
C-31	十溴二苯醚	1163-19-5	5
C-32	2,4,6-三叔丁基苯酚	732-26-3	5
C-33	邻甲苯胺	95-53-4	5
C-34	磷酸三(2-氯乙基)酯	115-96-8	5
C-35	全氟辛酸（PFOA）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	335-67-1	5
C-36	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	87-86-5, 131-52-2, 27735-64-4, 3772-94-9, 1825-21-4	5
C-37	五氯苯硫酚	133-49-3	5

C-38	异丙基苯酚磷酸酯	68937-41-7	5
C-39	五氯苯	608-93-5	5
C-40	六氯丁二烯	87-68-3	5
C-41	1,2,4-三氯苯	120-82-1	5
D 有机农药类			
D-1	阿特拉津	1912-24-9	4
D-2	氯丹	12789-03-6	4
D-3	p, p'-滴滴涕	72-54-8	4
D-4	p, p'-滴滴伊	72-55-9	4
D-5	滴滴涕	50-29-3	4
D-6	敌敌畏	62-73-7	4
D-7	乐果	60-51-5	4
D-8	硫丹	115-29-7	4
D-9	七氯	76-44-8	4
D-10	α-六六六	319-84-6	4
D-11	β-六六六	319-85-7	4
D-12	γ-六六六	58-89-9	4
D-13	六氯苯	118-74-1	4,5
D-14	灭蚁灵	2385-85-5	4
E 多氯联苯、多溴联苯和二噁英类			
E-1	多氯联苯（总量）	-	4
E-2	3,3',4,4',5-五氯联苯（PCB126）	57465-28-8	4
E-3	3,3',4,4',5,5'-六氯联苯（PCB169）	32774,16,6	4
E-4	二噁英类（总毒性当量）（多氯二苯并对二噁英和多氯二苯并呋喃）	-	4,5
E-5	多溴联苯（总量）	-	4
F 石油烃类、石棉类及其他			
F-1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	4
F-2	石棉（石棉废物）	-	3
F-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其他危险废物	-	3
F-4	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	3
F-5	其他根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应当纳入有毒有害物质管理的物质	-	6

名录来源：

1.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
2.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危险废物（《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及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4. 国家和地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管控的污染物（《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36600-2018》）；
5. 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内的物质（《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
6. 其他根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应当纳入有毒有害物质管理的物质。

附件十一 2021年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技术评审意见

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

土壤与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技术评审意见

2021年6月3日，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土壤与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业主单位）、厦门通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特邀的3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专家组听取了方案编制单位关于监测方案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现场踏勘、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编制单位编制的《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土壤与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基本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福建省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指导意见（暂行）》等相关技术规范和文件的要求，点位布设和检测指标合理规范，该方案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一步工作的依据。

二、意见与建议

- 1、补充完善场地基本信息，细化污染识别工作；
- 2、结合场地实际情况，优化点位布设；
- 3、进一步核实检测指标和分析方法
- 4、其他与会人员意见

评审专家（签名）：

陈锦川 刘瑞 曾明

2021年6月3日

附件十二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台账及土壤污染隐患整改台账模板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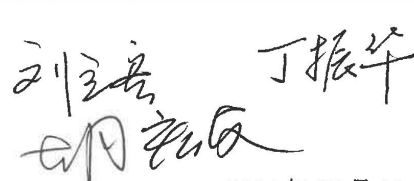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现场排查负责人（签字）					排查时间		
序号	涉及工业活动	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	位置信息	现场图片	隐患点	整改建议	备注
1							
2							
3							
4							
5							
6							

土壤污染隐患整改台账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隐患整改工作负责人（签字）					所有隐患整改完成时间			
序号	涉及工业活动	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	位置信息	隐患点	实际整改情况	整改后现场图片	隐患整改完成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附件十三 2024年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评审意见

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评审意见

评审时间： <u>2024年08月19日</u> 地点： <u>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会议室</u>
评审方式： ☐ 函审； ☒ 会议评审； ☐ 函审、会议评审结合； ☐ 其他： _____
评审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等要求，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08月19日组织生态环境专家对《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进行评估。专家组及与会代表（名单附后）听取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编制情况的介绍，经过现场核查，原始资料查阅，质询与讨论后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符合《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的编制要求，基本要素完整，内容格式符合规范，排查范围全面，企业制定有土壤隐患排查制度，建立土壤隐患排查台账。3位专家依据《福建省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技术审核要点(试行)》，评估结论为通过。
修改意见和建议： 1、加强设施维护，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建立排查台账，落实防范措施； 3、根据与会专家和其他代表的其他意见进行修改。
评审专家（签字）：  2024年08月19日

